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邮政编码： 518116 电话： 15899530079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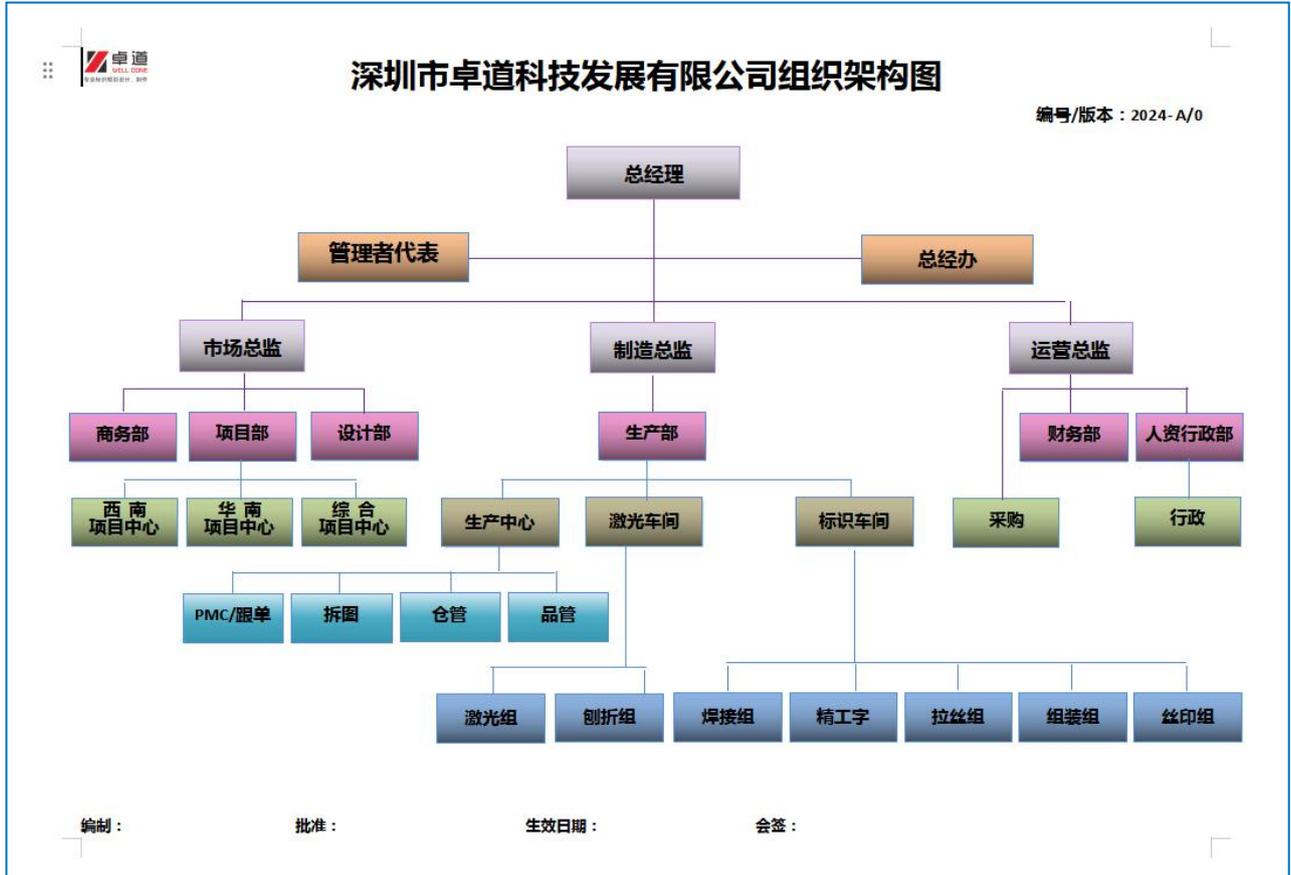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资信资料.....	1
1、组织机构框图.....	1
2、营业执照.....	2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9、生产基地.....	9
10、生产设备.....	18
10.1、生产设备一览表.....	18
10.2、设备购置发票.....	19
11、企业实力.....	30
11.1、企业证书.....	30
(1) 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刘静 诚信职业经理人.....	30
(2)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标识标牌行业 AAA 级诚信单位.....	31
(3) 立信单位证书 AAA 级 立信单位.....	32
(4)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AAA 级 诚信供应商.....	33
(5) 诚信企业家证书 刘静 诚信企业家.....	34
(6) 资质等级证书 AAA 级.....	35
(7)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AAA 级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36
(8)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AAA 级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37
(9)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8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39
11.2、企业荣誉.....	40
(1) 2017 年度荣获“诚信企业单位”.....	40
(2) 2017 年度荣获“优秀设计单位”.....	41
(3) 2017 年 8 月荣获万科集团成都万科金域名邸标识系统工程“优质工程证书”	42

(4) 2017 年 12 月荣世茂集团成都世茂大厦标识系统工程“优质工程证书” ..	43
(5) 2018 年度荣获“优质供应商”	44
(6) 2020 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创意设计”	45
(7) 2020 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制造商”	46
(8) 2020 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供应商”	47
(9) 2022 年 7 月荣获“千年化工杯·喷漆项目”季军奖	48
11.3、企业专利	49
(1) 一种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	49
(2) 一种基于 PLC 的路牌生产标识及传送设备	51
(3) 一种基于潮汐交通流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	53
(4)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交通指示牌	55
(5) 一种景观导向用多向标识智能可调指示牌	57
(6) 一种可多向拓展的智能标示装置	59
(7) 一种物联网智慧交通标识控制集成系统	61
(8) 一种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电子标识牌	63
(9) 一种智能感应式交通信号指示装置	65
(10) 一种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	67
11.4、公司著作登记	69
(1) 物联网 5G 网络标识牌管控系统 V1.0	69
(2) 路牌制作设计服务管理系统 V1.0	70
(3) 火灾安全预警电子标识牌管控系统 V1.0	71
(4) 电子标牌参数优化配置系统 V1.0	72
(5) 标识牌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73
(6) 标识牌制作服务管理系统 V1.0	74
12、近三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明	75
12.1、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75
12.2、2023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76
12.3、2024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77
(二) 主流房地产项目业绩资料	79
1、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地块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	81
2、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 (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85

3、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	90
4、万科(成都)公园 5 号项目二期二标段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95
5、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99
6、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103
7、华润 24 城 9 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109
8、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115
9、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 1 批次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122
10、西安融创奥城东区项目 DK6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126
11、融创中心项目 5#地块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	131
12、华润置地时代之城五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135
13、深业鹤塘岭花园标识及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41
14、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44
15、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	148
16、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153
17、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超核紫云府项目标识标牌工程采购与安装	157
18、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	162
19、颐璟名庭项目景观标识、信投箱制作及安装工程	167
20、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171
21、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	177
22、深圳铁塔 2025 年综合办公用房楼宇外幕墙品牌标识项目	180
(三) 公司公建项目资料	184
1、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门诊综合楼及病房楼 EPC 总承包项目(三四期)标识系统采购	185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标识(室外标识)项目	191
3、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项目	195
4、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项目	199
5、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的制作	203
6、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	207
7、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标识采购	212
8、万科(成都)公园 5 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	218
9、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酒店综合楼)标识工程	221

(一) 公司资信资料

1、组织机构框图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88239K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法定代表人 刘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05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158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88239K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有效期: 至2026年0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账户号码： 44201506600052522565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静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6789930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24024Q0036R0S

兹证明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标识标牌的设计与销售

初次发证日期：2024-05-06

本次发证日期：2024-05-0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5-05



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到期前应及时申请更换证书。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本机构网站（www.cnhwqc.cn）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航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502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9126900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24024S0030R0S

兹证明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标识标牌的设计与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4-05-06

本次发证日期：2024-05-0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5-05



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到期前应及时申请更换证书。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本机构网站（www.cnhwqc.cn）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航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502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9126900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24024E0029R0S

兹证明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13 号志富大厦 305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标识标牌的设计与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4-05-06

本次发证日期：2024-05-0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5-05



签发人：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到期前应及时申请更换证书。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本机构网站（www.cnhwqc.cn）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航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502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9126900

9、生产基地

工厂租赁合同（面积 15000 m²）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惠州市逸轩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91441381MACYRQDU67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房屋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房为：坐落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地段永大公路旁惠州市星创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A栋1楼2楼3楼；合计 150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15 年，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38 年 7 月 23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月为不含税 ¥1425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预交 3 个月押金 ¥427500 元。乙方必须于次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月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甲方根据行情租金每三年双方协商后可上下浮动 10%。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房出租协议书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屋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不含税 1.35 元/度，水费不含税为 3.45 元/吨。甲方每月列结算单给到乙方，双方确认后开发票给乙方。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



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房出租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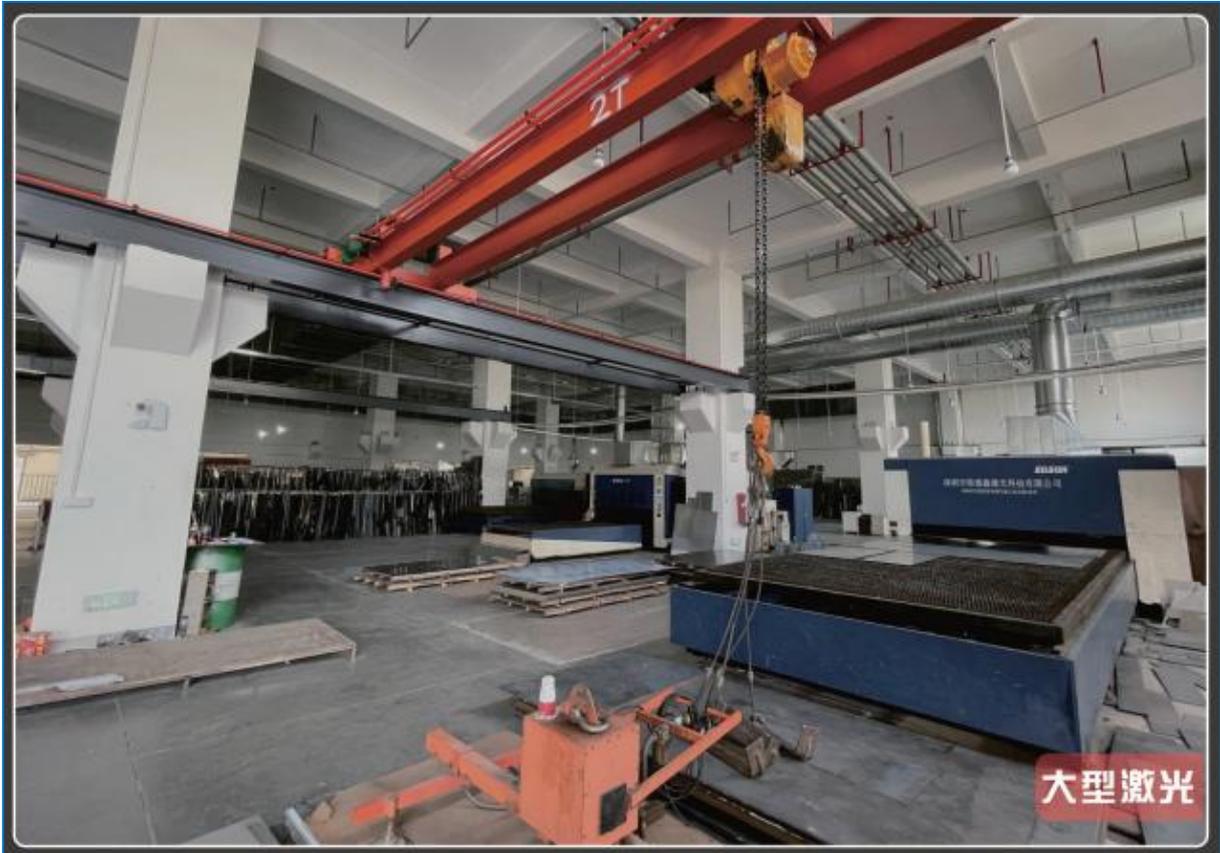


工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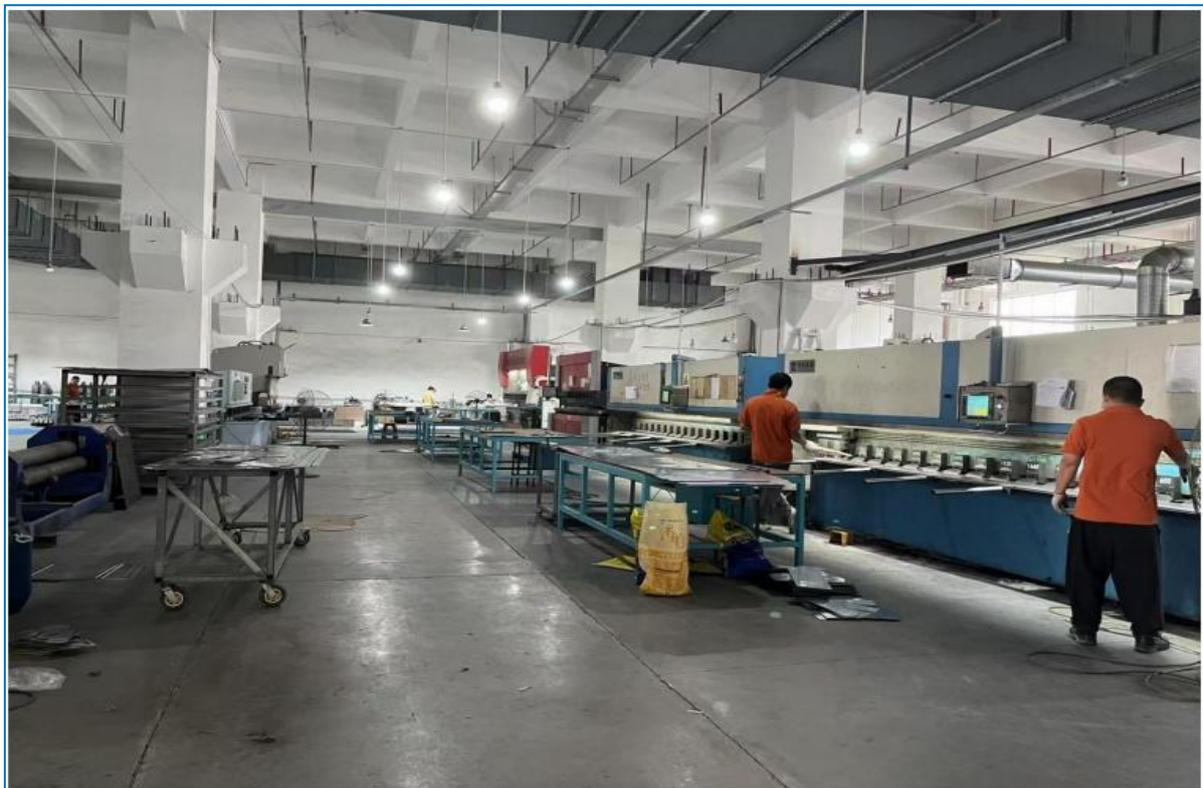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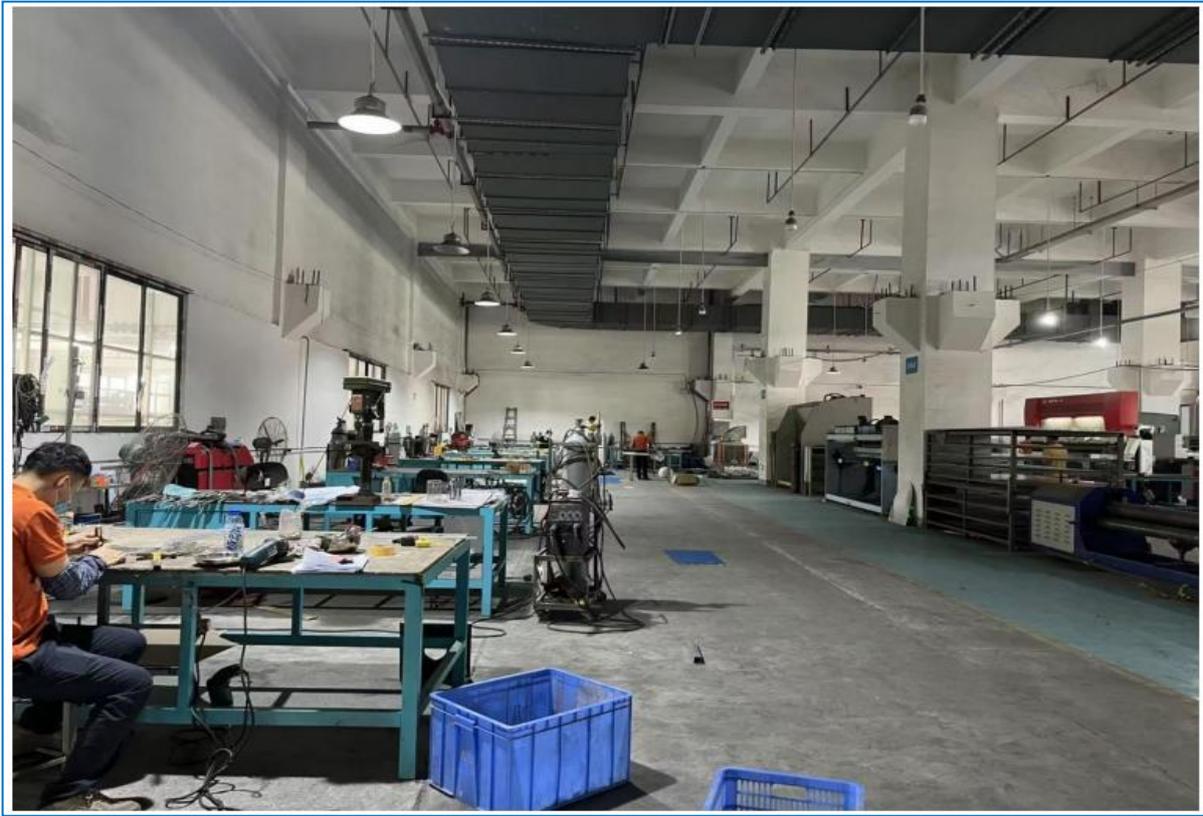














10、生产设备

10.1、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喷绘机	1	
2	写真机	1	
3	UV 机	1	
4	切割机	3	
5	巡边机	1	
6	刻字机	1	
7	过膜机	1	
8	雕刻机	2	
9	数控折弯机	2	
10	数控刨槽机	1	
11	超速焊字机	1	
12	平面丝印机	1	
13	开槽机	1	
14	起重机	1	
15	剪板机	1	
16	激光裁床机	3	
17	空压机	2	
合 计		24	

10.2、设备购置发票

喷绘机（1台）购置发票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名称: 广州垦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EK7WE13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包装设备*喷绘机		台	1	11683.168317	11683.17	1%	116.83
*专用设备*写真机		台	1	2772.277227277	2772.28	1%	27.72
合 计					¥14455.45		¥144.5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14600.00			
备 注							
开票人: 赵哲伟							

写真机（1台）购置发票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名称: 广州垦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EK7WE13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包装设备*喷绘机		台	1	11683.168317	11683.17	1%	116.83
*专用设备*写真机		台	1	2772.277227277	2772.28	1%	27.72
合 计					¥14455.45		¥144.5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14600.00			
备 注							
开票人: 赵哲伟							

UV 打印机 (1 台) 购置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11130 No 03065967

4403211130
03066967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0755-2 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码区	751411<134812>32616--4*3<18 9046-84*7491604863954-0*88+ +72>99+31702*78*2>77504--*9 2<909266-*155491<268+30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外部设备*EDS-3020理光UV打印机		台	1	70796.460177	70796.46	13%	9203.54
合 计					¥70796.46		¥9203.5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安德生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45202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园1号A栋厂房2楼东座 0755-33618008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市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775757938853			备注	软件名称: 安德生打印机操作管理系统V1.0 证书号: 2021SR032869 硬件销售金额: 8000.00 软件销售金额: 3000.00		
收款人: 程学文		复核: 邹晶晶		开票人: 程学文			

税务总局 [2021] 17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切割机 (3 台) 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258492428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冠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5074585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数控刨槽机	ZLSTNCV4200	台	1	283185.840707965	283185.84	13%	36814.16
*机床*激光裁床机	DG-1325	台	3	105132.743362832	315398.23	13%	41001.77
*机床**设备*激光切割机	DG-1390	台	2	38584.0707964602	77168.14	13%	10031.86
合 计					¥675752.21		¥87847.7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763600.00			
备注							

开票人: 谢永富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099914** 3100191130
50099914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0191130
09095334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104+7-538778+<7-6*12*3+81> 08->9+8+8281<78<65157<7</29< 4582>4+05*8/22*+>5-5//<8*608 7*->><5/<01>+1+035+7078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01号福源大厦工业园东区7号201A10132202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015065000525225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融资租赁*激光切割机
规格型号:	GTD-3015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1017699.12
金额:		税额:	132300.8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150000.00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备注:	2019FAZL200005069-ZL-01 金额本金¥1047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054572362X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7楼4008866338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11013877644205		
收款人:	刘桂秀	复核:	潘奕燃
		开票人:	张春皓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054572362X
发票专用章 (1)

[2018] 670号 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巡边机 (1 台) 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67829300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赋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EH86817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专用设备*巡边机		台	1	35148.5148514851	35148.51	1%	351.49
合计					¥35148.51		¥351.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500.00		
备注							

开票人: 赵哲伟

刻字机（1台）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69605094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浩小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EWBMEJ61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通用设备*刻字机		台	1	4950.49504950495	4950.50	1%	49.50
	*通用设备*过膜机		台	1	23564.3564356436	23564.36	1%	235.64
合 计						¥28514.86		¥285.1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28800.00			
备注								

开票人: 王瑶

下载次数: 1

过膜机（1台）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69605094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浩小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EWBMEJ61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通用设备*刻字机		台	1	4950.49504950495	4950.50	1%	49.50
	*通用设备*过膜机		台	1	23564.3564356436	23564.36	1%	235.64
合 计						¥28514.86		¥285.1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28800.00			
备注								

开票人: 王瑶

下载次数: 1

雕刻机 (2台) 购置发票

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602574** 37602574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你: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工作站...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 码 区: 6759>3870/87*84-87-+2>6755<
7274812+1-3024651*13407>/-<
6+<5<0509612<29+*84<65-22+7
64/2605485733-30+645/*6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雕刻机		台	1	38793.10544	38793.10	16%	6206.99
合 计					¥38793.10		¥6206.9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销售方 名 称: 浙江广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580254161R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201600083783060

收款人: 杨海霞 复核: 李德静 开票人: 毛海燕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750960** 4403201130
17750960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你: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0755-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 码 区: <96>4+/8<81<794<>41-9530-97
/1*<>4271786>23>174>>012*7<
97>/05/8**3-1-137988-53-112
19/3>3<<>07<3786701>/7/96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杰克雕刻机2030	2000*3000	台	1	38939.053097	38938.05	13%	5061.95
机床*杰锐克激光机1390	1300*900	台	1	19469.026549	19469.03	13%	2530.97
合 计					¥58407.08		¥7592.9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圆整				(小写)	¥66000.00	

销售方 名 称: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4846192X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发社区观澜路1193号超明科技园101102 201 0755-817972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09201270930

收款人: 高红星 复核: 罗必珠 开票人: 王士雍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数控折弯机（2台）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44200000239209325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川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79GDLX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数控折弯机	EA-1003	台	1	150442.477876106	150442.48	13%	19557.52
合 计					¥150442.48		¥19557.5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柒万圆整		（小写）¥170000.00		
备注							

开票人: 谢帝豪

下载次数: 7



320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 48908584 3200192130
48908584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0755-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01506600052522565	密码区	>*50-1*280+/*<+9>+7<301621> 7>-0+90>-164<4>0*>>77-* -25+ 393491-4+5>46>80*+3><826--0 47-71/90+/56916466/00>61<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折弯机	WC67Y-125T/4000	台	0.7	84955.752212	59469.03	13%	7730.97
合 计					¥59469.03		¥7730.9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柒仟贰佰圆整		（小写）¥67200.00		
名称	江苏久光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MBAXM6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15组 0513-88289998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李堡支行 3206210371010000096943			备注			
款人: 许纪星	复核: 王玥			开票人: 戴小红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8908548 3200192130 48908548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0755-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01506600052522566		密码: 078858*>*<3>15>+8<196910*//878>80<-1+8064533>995//2<*255/-6+6*4*>92112116*9*41<202975<5+>84-23+80<673>>0>*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机床*折弯机	规格型号 WCS7Y-125T/4000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84955.752212	金额 25486.73	税率 13%	税额 3313.27
合计				￥25486.73		￥3313.2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28800.00			
名称: 江苏久光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MBAXM6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15组-0513-88289998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李堡支行 3206210371010000096843		备注: 		款人: 许纪星 复核: 王玥 开票人: 戴小红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数控刨槽机 (1台) 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258492428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冠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507458522	下载次数: 2		
项目名称 *机床*数控刨槽机	规格型号 ZLSTNCV42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83185.840707965	金额 283185.84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36814.16
*机床*激光裁床机	DG-1325	台	3	105132.743362832	315398.23	13%	41001.77
*机床**设备*激光切割机	DG-1390	台	2	38584.0707964602	77168.14	13%	10031.86
合计				￥675752.21		￥87847.7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763600.00			
备注:		开票人: 谢永富					

超速焊字机 (1台) 购置发票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819246			4400193130 31819246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28日									
购 买 方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社区龙岗大道(梅林段)4002号4002-2 0755-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800052522565				密 码 区	2387+0<48147/>1/+<6111+9664 05->16814-3050*<5875**26881 +1923-3<<602724+*718**6/12/ 96<0779>12/86-30/2<<98<35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焊接设备*焊字机		超速焊3300焊字机	台	1	20831.858407	20831.86	13%	2708.14	
合 计						¥20831.86		¥2708.14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圆整			(小写) ¥23540.00				
销 售 方	名称: 佛山市鑫全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586330727H 地址、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第街居委会高第区(容桂)新宝城8号首层之十 0757-23619000 开户行及账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585547454				备 注	佛山市鑫全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1440606586330727H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刘丽娜		复核: 金桃		开票人: 刘丽娜					

平面丝印机 (1台) 购置发票

667005183761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2011211			发票号码: 76123249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校验码: 01091 63687 19830 12370							
购 买 方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号佳业广场1408 0755-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 码 区	005959015-51999>7+07/<+832/2 4593+4<-50>*8-694599+-001>3/ 6+5193-0>474<806<*1851<9>6>8 052/+0091/976201-4+419+2*0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印刷专用设备*丝网印刷机		平面4060型	台	0.5	11881.188119	5940.59	1%	59.41	
合 计						¥5940.59		¥59.41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圆整			(小写) ¥6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东莞骏欣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4H2HQ9D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联巷1号3栋305室13268662010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霄边支行080030190010018426				备 注				
收款人: 汪胜杰		复核: 杨伟		开票人: 汪胜杰					

起重机 (1台) 购置发票

440020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915692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价发安委字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光前街南园社区第10栋(光前街) 2056号佳业广场1406015 0-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南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码区: --*1+>382-*56376488><5740+* --+770+1>12>340086<8770180-6 5-3-900>>9*-/8*863<00+0>2*3 4830/8570<4632>3*228+<11<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15929.20354	15929.20	13%	2070.80
*小型起重设备*电动葫芦	OT	台	2	7522.1208300	15044.25	13%	1955.75
*小型起重设备*电动葫芦	ST	台	3	4434.7797611	13274.34	13%	1725.66
合计					¥44247.79		¥5752.2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肆		(小写) ¥50000.00			
名称: 东莞市广弘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93KY6N	地址、电话: 东莞市中堂镇胜利村107国道向西步行十米C号铺位 0769-88182856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堂支行 0101001500110007042	备注: 东莞市广弘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93KY6N			
收款人: 肖邦	复核: 王俊岩	开票人: 肖邦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剪板机 (1台) 购置发票

320019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199926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 南京诺诺五金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光前街南园社区第10栋(光前街) 4002号4002-2 075 0-23593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22565	密码区: 3931717745913-393/--405+69< 3<5*-*36/>57<189<4*-80506+ 0>9*54/56541++-*3>+>2><3*-4 83365*7*-89+4/>5>*385</+2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剪板机	QC12Y-6X3200	台	1	57522.123694	57522.12	13%	7477.88
*机床*配件		套	1	2079.6460177	2079.65	13%	270.35
合计					¥59601.77		¥7748.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圆整		(小写) ¥67350.00			
名称: 江苏久光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MBAXM6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15组 0513-88289998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李堡支行 3206210371010000096843	备注: 江苏久光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21MA1MBAXM66			
收款人: 许纪星	复核: 王玥	开票人: 戴小红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激光裁床机（3台）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258492428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冠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50745852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床*数控刨槽机</td> <td>ZLSTNCV4200</td> <td>台</td> <td>1</td> <td>283185.840707965</td> <td>283185.84</td> <td>13%</td> <td>36814.16</td> </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d>*机床*激光裁床机</td> <td>DG-1325</td> <td>台</td> <td>3</td> <td>105132.743362832</td> <td>315398.23</td> <td>13%</td> <td>41001.77</td> </tr> <tr> <td>*机床**设备*激光切割机</td> <td>DG-1390</td> <td>台</td> <td>2</td> <td>38584.0707964602</td> <td>77168.14</td> <td>13%</td> <td>10031.8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675752.21</td> <td></td> <td>¥87847.7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数控刨槽机	ZLSTNCV4200	台	1	283185.840707965	283185.84	13%	36814.16	*机床*激光裁床机	DG-1325	台	3	105132.743362832	315398.23	13%	41001.77	*机床**设备*激光切割机	DG-1390	台	2	38584.0707964602	77168.14	13%	10031.86	合 计					¥675752.21		¥87847.7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数控刨槽机	ZLSTNCV4200	台	1	283185.840707965	283185.84	13%	36814.16																																				
*机床*激光裁床机	DG-1325	台	3	105132.743362832	315398.23	13%	41001.77																																				
*机床**设备*激光切割机	DG-1390	台	2	38584.0707964602	77168.14	13%	10031.86																																				
合 计					¥675752.21		¥87847.79																																				
价税合计（大写）		⊗ 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 ¥763600.00																																							
备注																																											

开票人: 谢永富

下载次数: 2

空压机（2台）购置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4400201130
No 13978300 4400201130
13978300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机器编号: 589908514321

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0755-238935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01506600952522565	密 03-9>162>4<*955+18>770*4521* 码 -40-973>3*<*91845-6+1/5>+893 2412>081331<*4<>6>5>56-+954 区 5-6618742*01*</703+*8+<+47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td> <td>10HP</td> <td>套</td> <td>1</td> <td>8407.07964601</td> <td>8407.08</td> <td>13%</td> <td>1092.92</td> </tr> <tr> <td>{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td> <td>20HP</td> <td>套</td> <td>1</td> <td>20353.9823008</td> <td>20353.98</td> <td>13%</td> <td>2646.0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28761.06</td> <td></td> <td>¥ 3738.94</td> </tr> </tbody> </table>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	10HP	套	1	8407.07964601	8407.08	13%	1092.92	{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	20HP	套	1	20353.9823008	20353.98	13%	2646.02	合 计					¥ 28761.06		¥ 3738.94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	10HP	套	1	8407.07964601	8407.08	13%	1092.92																										
{体压缩机*螺杆空压机	20HP	套	1	20353.9823008	20353.98	13%	2646.02																										
合 计					¥ 28761.06		¥ 3738.94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 32500.00																													

名称: 惠州市开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53700E1P
 地址、电话: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石盆子13号平龙公路边13380668836
 开户行及账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20000013570002

张凯慧 复核: 龙亮兴 开票人: 张凯慧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企业实力

11.1、企业证书

(1) 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刘静 诚信职业经理人



(2)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标识标牌行业 AAA 级诚信单位



(3) 立信单位证书 AAA 级 立信单位



(4)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AAA 级 诚信供应商



(5) 诚信企业家证书 刘静 诚信企业家



(6) 资质等级证书 AA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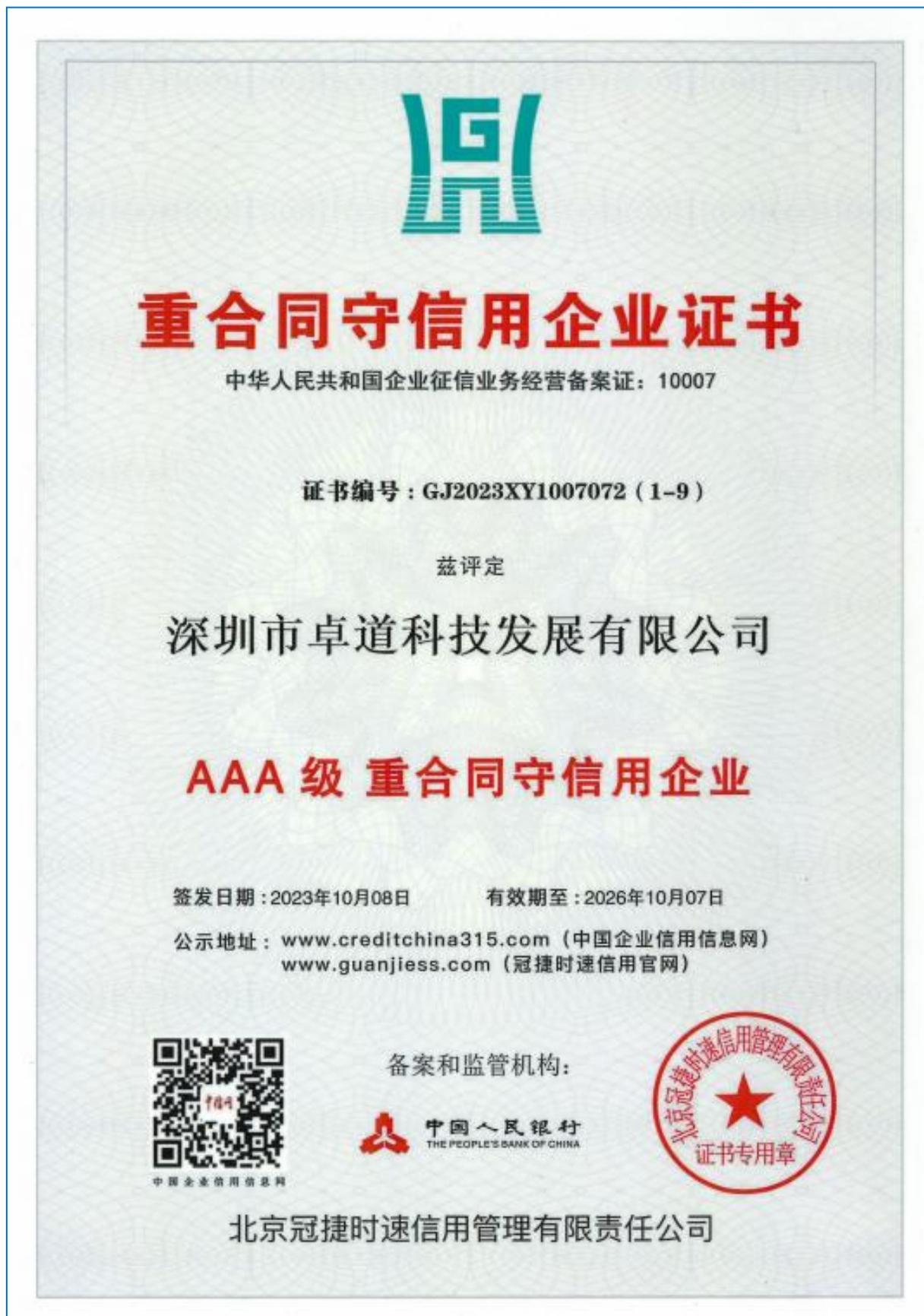
(7)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AAA 级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8)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AAA 级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9)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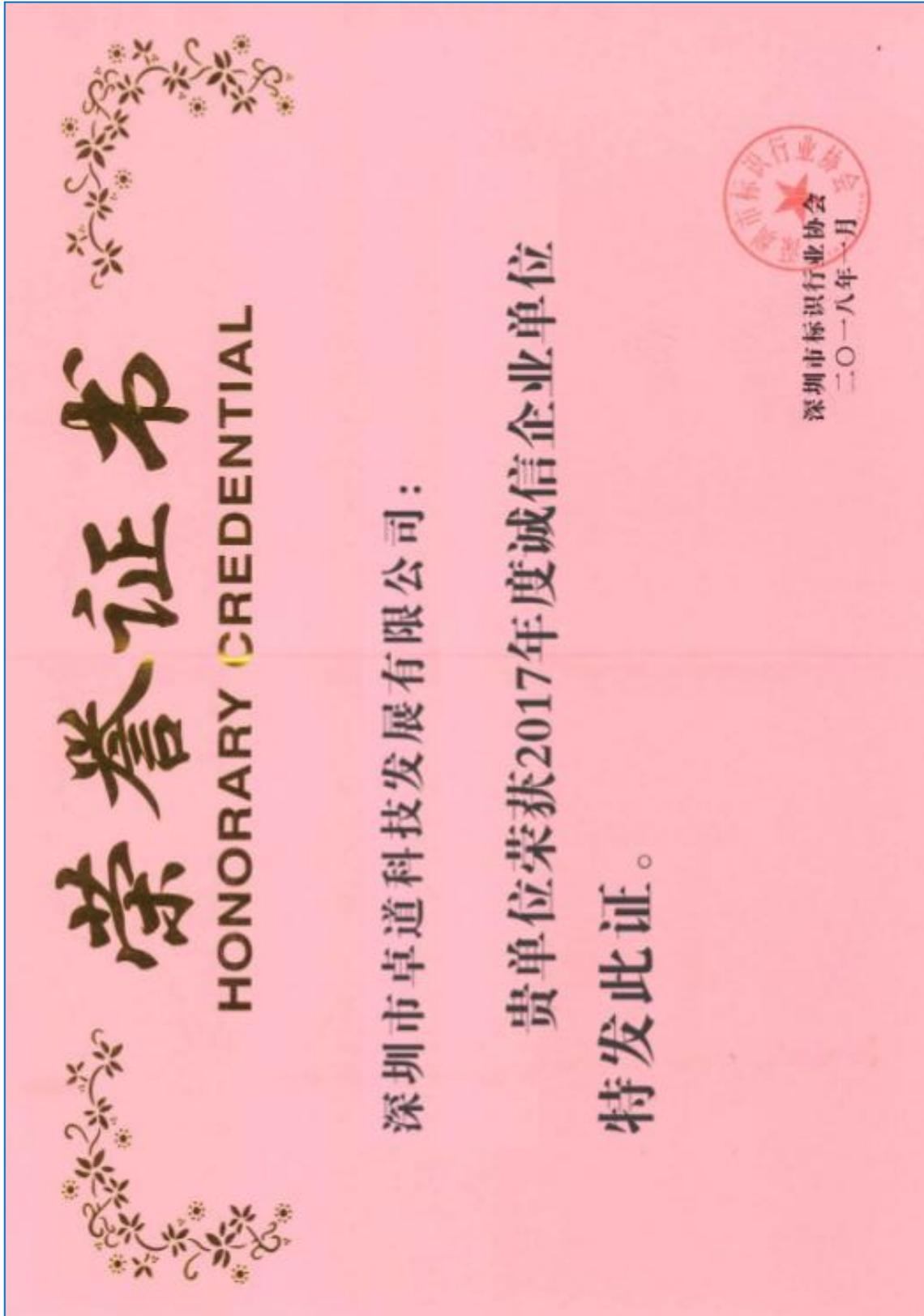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11.2、企业荣誉

(1) 2017 年度荣获“诚信企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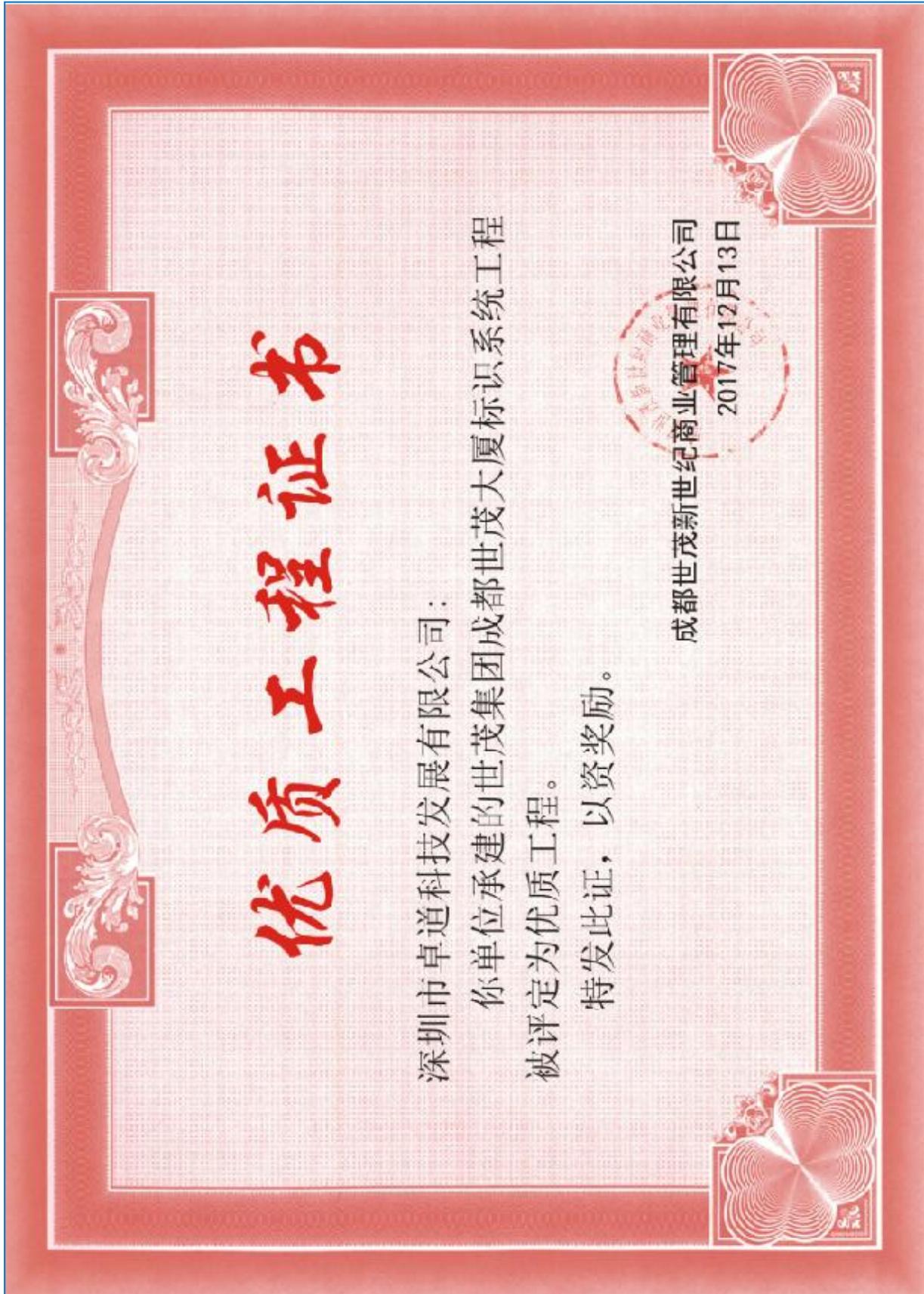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荣获“优秀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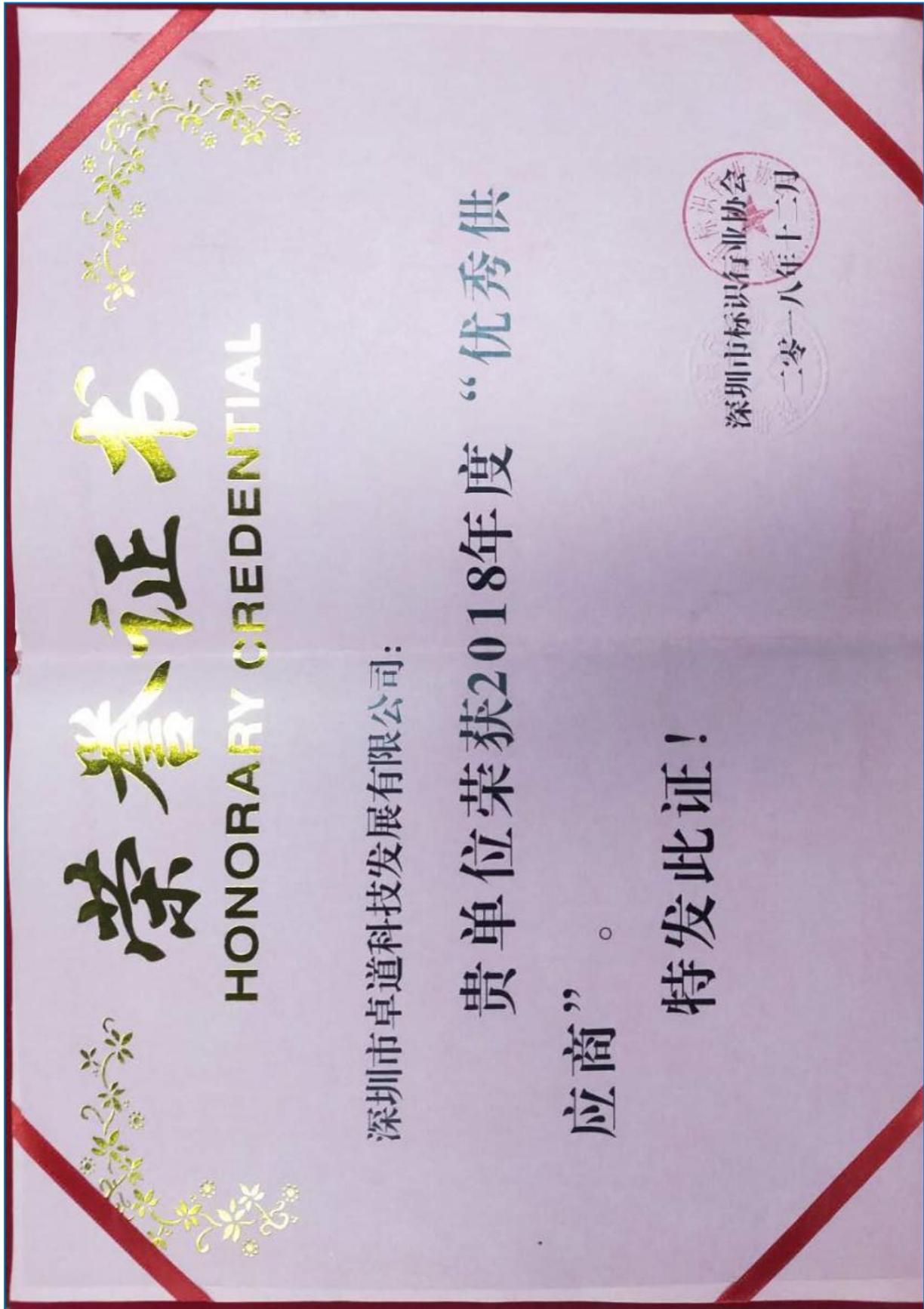
(3) 2017年8月荣获万科集团成都万科金域名邸标识系统工程“优质工程证书”



(4) 2017年12月荣世茂集团成都世茂大厦标识系统工程“优质工程证书”



(5) 2018 年度荣获“优质供应商”



(6) 2020 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创意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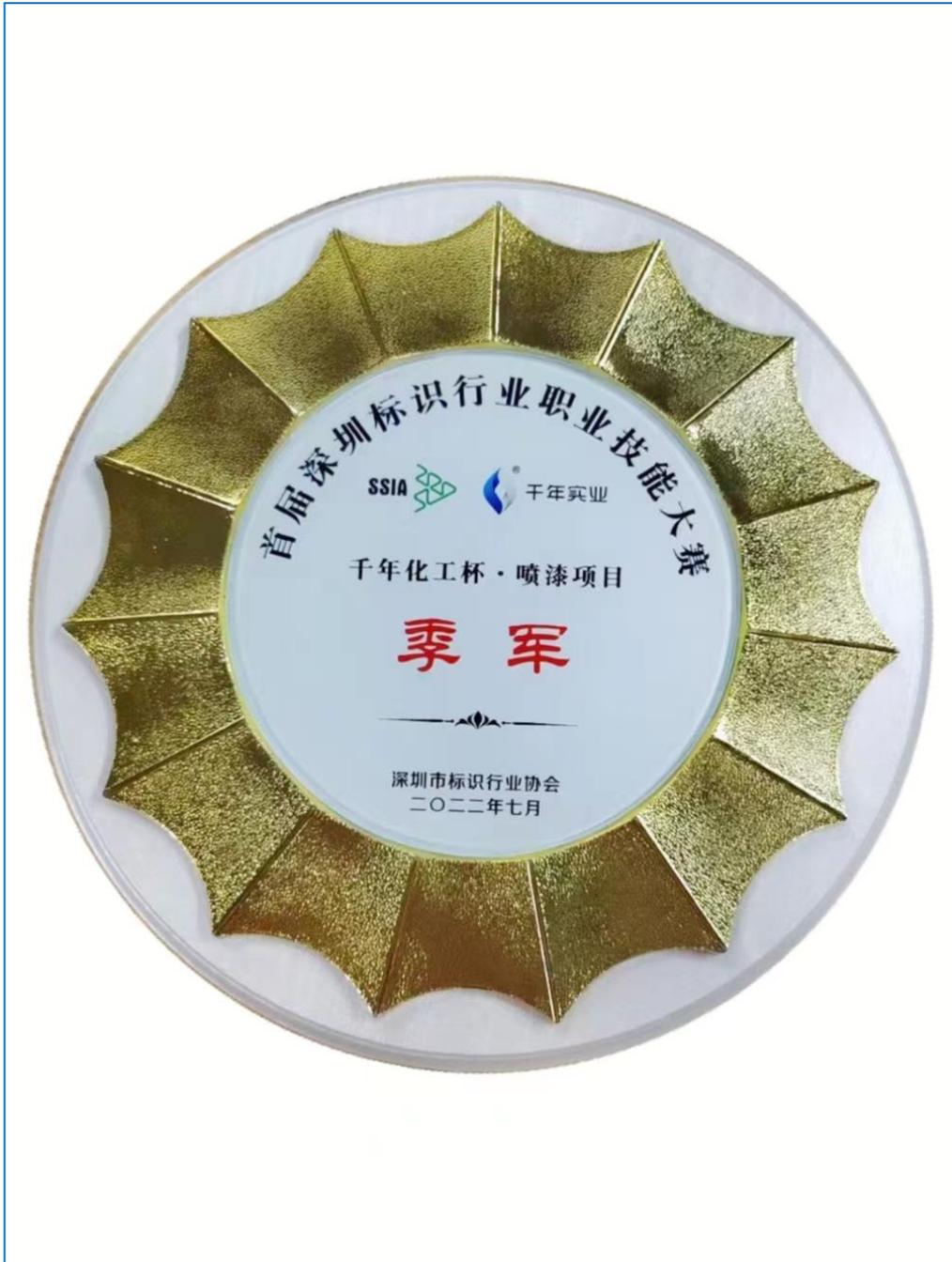
(7) 2020 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制造商”



(8) 2020年抗疫之年荣获“优秀供应商”



(9) 2022年7月荣获“千年化工杯·喷漆项目”季军奖



11.3、企业专利

(1) 一种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

证书号第 126981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55889. 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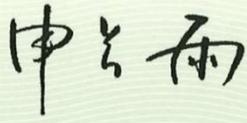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5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52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55889.X

(22) 申请日 2020.07.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9F 9/30 (2006.01)

G08C 17/02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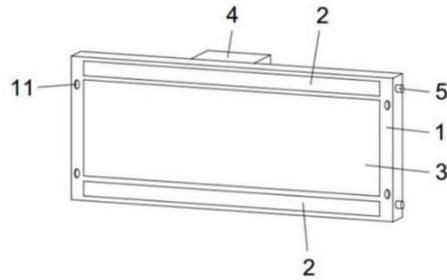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子标牌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包括：主框架，前端面设有上下设置的第一安置槽、第二安置槽、第三安置槽；太阳能板，可拆卸安装在所述第一安置槽及第三安置槽内；电子显示屏，可拆卸安装在所述第二安置槽内；控制器，设置在所述主框架的后端，用于电子元器件控制；弹性安装组件，设置在所述主框架的侧端；所述主框架的前端面左右两端设有凹槽，所述凹槽的开口处设有盖板，所述盖板通过磁力作用固定在所述凹槽的开口处；本实用新型的电子标牌网络集成控制管理设备节能环保，安装稳定性强，可通过无线远程控制实现网络集成管理，使用便捷，实用性强。

CN 212724527 U



(2) 一种基于 PLC 的路牌生产标识及传送设备

证书号第 126830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PLC 的路牌生产标识及传送设备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55917.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086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0862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55917.8

(22) 申请日 2020.07.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B41K 3/04 (2006.01)

B41K 3/44 (2006.01)

B41K 3/46 (2006.01)

B41K 3/62 (2006.01)

G05B 19/05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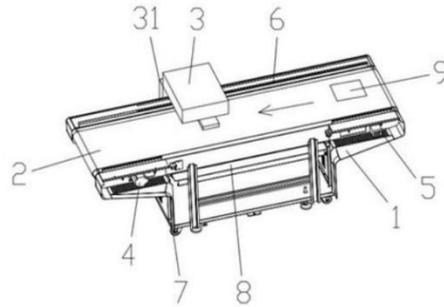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PLC的路牌生产标识及传送设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路牌生产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基于PLC的路牌生产标识及传送设备,包括机架、架设在机架上的从动滚筒及主动滚筒,还包括:传送带,设置在从动滚筒及主动滚筒上,用于路牌生产过程中的传送;自动标识器,设置在传送带的侧端,用于对路牌进行自动化标识;电机,设置在所述机架的一侧端,用于带动主动滚筒转动;PLC控制器,设置在所述机架的另一侧端,用于控制电子元件。本实用新型的设备通过检测元件来保证标识的准确性,不仅减少了生产的不良率,同时通过PLC控制器来智能自动化控制生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结构紧凑,生产安全,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



CN 212708620 U

(3) 一种基于潮汐交通流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

证书号第 127115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潮汐交通流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4926.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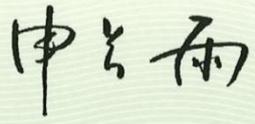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3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32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64926.3

(22) 申请日 2020.07.23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8G 1/005 (2006.01)

G09F 9/3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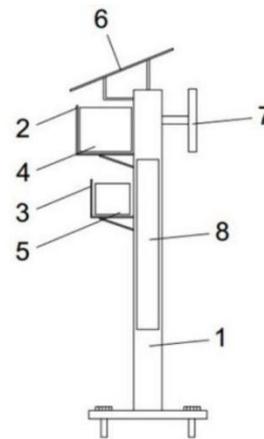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潮汐交通流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标识牌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基于潮汐交通流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包括方形立杆,所述方形立杆的后端固定连接有上框架、下框架,所述上框架内安装有控制器,所述下框架内安装有蓄电池,所述方形立杆的顶部通过支架固定连接有太阳能板,所述方形立杆的前端固定连接有柔性标识组件,所述柔性标识组件包括刚性框、固定在所述刚性框内壁的柔性胶圈及固定连接在所述柔性胶圈内壁的电子显示屏,所述方形立杆的两侧面均设有电子警示牌。本实用新型的智能道路交通标识牌结构稳定,功能丰富,节能环保,标识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具备良好的抗风、抗震效果。



CN 212724327 U

(4)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交通指示牌

证书号第 126938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交通指示牌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4936.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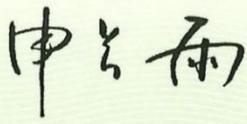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146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1464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64936.7

(22) 申请日 2020.07.23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E01F 9/608 (2016.01)

G09F 9/00 (2006.01)

H02J 7/35 (2006.01)

H04L 29/0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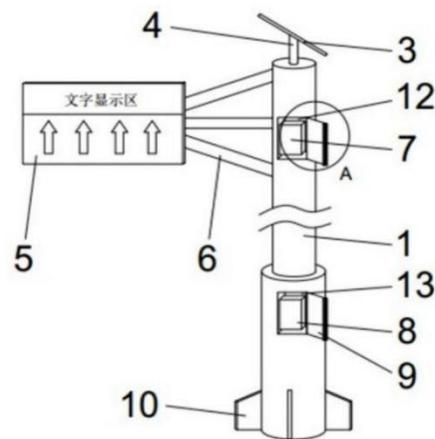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交通指示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指示牌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的交通指示牌，包括：支撑立杆，所述支撑立杆内设有第一安置腔、第二安置腔及第三安置腔；电机，设置在第一安置腔内，其机轴上设有传动齿轮系；太阳能板，通过连接件与电机轴上的传动齿轮系连接，电机旋转时带动其转动；电子显示屏，通过三脚架固定连接在支撑立杆顶部的侧端；物联网控制器，设置在第二安置腔内；蓄电池，设置在第三安置腔内；密封门体，铰接在第二安置腔及第三安置腔的开口处。本实用新型的交通指示牌结构稳定，节能环保，智能自动化程度高，指示效果良好，使用成本低。



CN 212714643 U

(5) 一种景观导向用多向标识智能可调指示牌

证书号第 127067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景观导向用多向标识智能可调指示牌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7232.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4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49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67232.5

(22) 申请日 2020.07.23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9F 7/02 (2006.01)

G09F 7/2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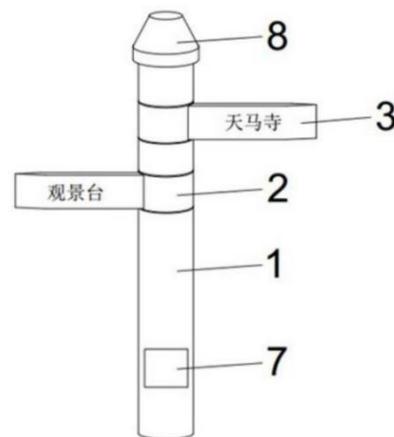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景观导向用多向标识智能可调指示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指示牌领域，公开了一种景观导向用多向标识智能可调指示牌，包括立柱，所述立柱上沿高度方向设有多个环形槽，所述环形槽内转动连接有转动环，所述转动环外壁可拆卸连接有指示牌，所述环形槽的内壁沿圆周方向均匀间隔设有多个电磁铁，所述转动环的内壁设有永磁铁，所述立柱内设有与所述电磁铁电性连接的控制器，所述控制器包括无线通讯模块及单片机。本实用新型的可调指示牌既可根据实际需要转动来调整方向，又可以进行拆卸更换标示内容，使用灵活性较高，实用性强，该指示牌能够重复利用，大大降低了使用成本，该可调指示牌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景区。



CN 212724494 U

(6) 一种可多向拓展的智能标示装置

证书号第 126868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多向拓展的智能标示装置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55908.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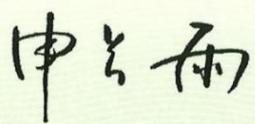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5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50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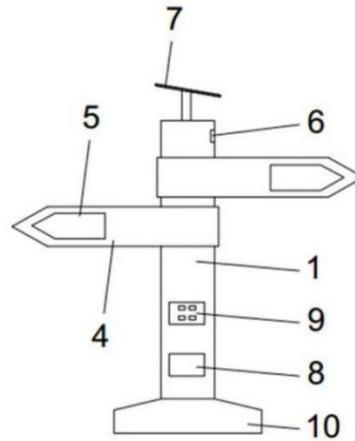
- (21) 申请号 202021455908.9
(22) 申请日 2020.07.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9F 7/20 (2006.01)
G09F 7/22 (2006.01)
G09F 13/20 (2006.01)
G09F 13/00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多向拓展的智能标示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标示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可多向拓展的智能标示装置,包括:立柱,内部设有安置腔;步进电机,设置在立柱的内部安置腔内;驱动盘,固定连接在步进电机的转轴上;标示牌,卡接在驱动盘上,通过步进电机带动旋转;灯显组件,设置在标示牌的自由端;光照传感器,设置立柱上端的侧壁,用于实时感应光照强度;太阳能板,倾斜设置在立柱的顶端;蓄电池、控制器,设置在立柱的内壁安置槽内。本实用新型的智能标示装置结构紧凑,绿色环保,使用灵活,可多向拓展调节指示方向,调节简单方便,并且该智能标示装置可智能感应实现灯显的自动开启、关闭,实用性强,使用成本低,可广泛应用于户内外的方向标示。



CN 212724503 U

(7) 一种物联网智慧交通标识控制集成系统

证书号第 126967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物联网智慧交通标识控制集成系统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58019.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3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34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58019.8

(22) 申请日 2020.07.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8G 1/07 (2006.01)

H04L 29/0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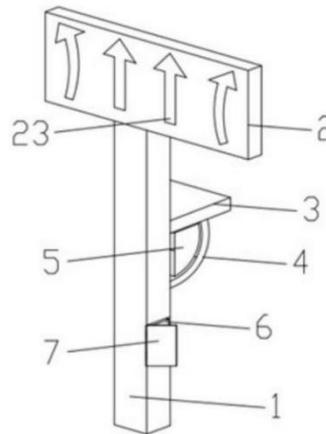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物联网智慧交通标识控制集成系统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交通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物联网智慧交通标识控制集成系统,包括:支撑杆,所述支撑杆的杆壁上设有放置槽;交通标识牌,可拆卸连接在所述支撑杆的顶部,用于交通方向指引;太阳能板,倾斜向上设置在支撑杆的背端,用于接收太阳光;支架,支撑在所述太阳能板的下端,其内部形成放置腔;控制器,设置在所述支架的放置腔内,用于控制电子元器件;蓄电池,设置在支撑杆的放置槽内;所述交通标识牌内设有第一LED灯组、第二LED灯组,所述第一LED灯组与第二LED灯组的灯珠均匀间隔排列形成指示标识信息。本实用新型集成系统结构紧凑,控制稳定性强,供电方式灵活多样,集成协调可靠,整体外形整洁大方,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CN 212724345 U

(8) 一种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电子标识牌

证书号第 122035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电子标识牌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7233.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294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22946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0.12.25

(21) 申请号 202021467233.X

(22) 申请日 2020.07.23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 Cl.

- G05B 19/042 (2006.01)
- F16B 11/00 (2006.01)
- H05K 7/20 (2006.01)
- G09F 9/00 (2006.01)
- H04N 7/18 (2006.01)
- G08C 17/0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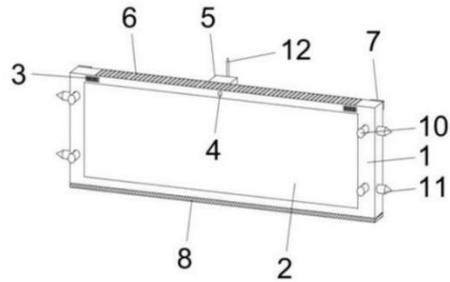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电子标识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标识牌领域,公开了一种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电子标识牌,包括主体框,主体框的前端面设有凹槽,凹槽内设有标识显示屏,标识显示屏的上端两侧设有扬声器,中部设有摄像头,主体框的后端面固定连接有控制器,主体框的上边缘设有均匀间隔排列的散热槽,主体框的后端面四个角位置设有安装垫,安装垫的后端面设有3M粘胶,主体框的下边缘设有橡胶垫,主体框的左右两端设有锁紧组件,锁紧组件包括啮合连接的蜗轮、蜗杆,蜗轮的中部贯穿连接有锁紧锥杆。本实用新型的电子标识牌结构紧凑,功能丰富,安装结构稳定,可智能远程控制,控制方便、简单,大大降低了有线控制的局限性,该电子标识牌可广泛应用于公园、路边、商场或教室等区域。



CN 212229464 U

(9) 一种智能感应式交通信号指示装置

证书号第 127119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感应式交通信号指示装置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7231.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3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35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67231.0

(22) 申请日 2020.07.23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8G 1/095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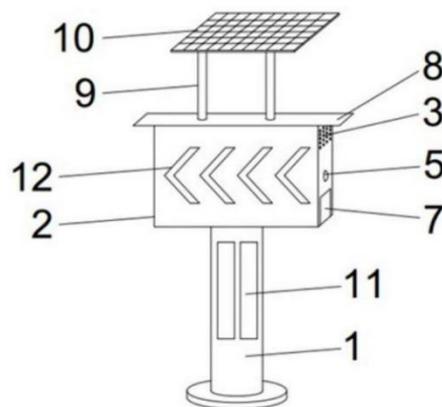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智能感应式交通信号指示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交通指示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智能感应式交通信号指示装置,包括支撑立柱,所述支撑立柱的上端固定连接交通信号箱,所述交通信号箱内设有控制电路板,所述控制电路板上连接有语音警示器、指示灯组、光照传感器及单片机,所述交通信号箱内还设有与控制电路板连接的蓄电池,所述语音警示器、指示灯组均露出在所述交通信号箱的同一侧,并且所述语音警示器、指示灯组的上端设有挡板,所述支撑立柱的顶部通过支杆固定连接太阳能板,所述支撑立柱的侧端设有警示反光条。本实用新型的交通信号指示装置指示效果良好,智能化程度高,容错率高,使用灵活,实用性强,能够适用于不同的光照环境。

CN 212724352 U



(10) 一种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

证书号第 126967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

发 明 人：刘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1458001.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4002 号 4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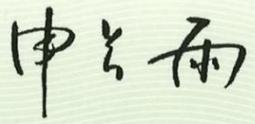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43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72434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16

(21) 申请号 202021458001.8

(22) 申请日 2020.07.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2号4002-2

(72) 发明人 刘静

(51) Int.Cl.

G08G 1/08 (2006.01)

G08G 1/095 (2006.01)

E01F 9/608 (2016.01)

E01F 9/615 (2016.01)

G09F 13/2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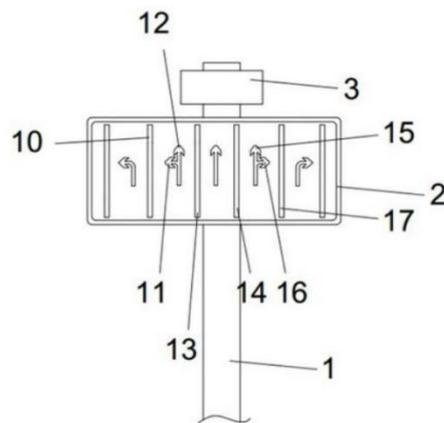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指示牌设备领域，公开了一种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包括支撑柱、指示牌及控制主机，指示牌内设有电路板，电路板上集成有第一LED灯组、第二LED灯组、第三LED灯组、第四LED灯组、第五LED灯组、第六LED灯组、第七LED灯组及第八LED灯组，第二LED灯组与第三LED灯组组合形成“左直行”指示标识，第一LED灯组、第四LED灯组分别位于“左直行”指示标识的两侧，第六LED灯组与第七LED灯组组合形成“右直行”指示标识，第五LED灯组、第八LED灯组分别位于“右直行”指示标识的两侧。本实用新型智能可变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牌的结构简单，性能稳定，指示效果优良，容错率高，使用寿命长。



CN 212724346 U

11.4、公司著作登记

(1) 物联网 5G 网络标识牌管控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81474号	
软件名称：	物联网5G网络标识牌管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2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00277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08月28日
No. 06316044	

(2) 路牌制作设计服务管理系统 V1.0



(3) 火灾安全预警电子标识牌管控系统 V1.0



(4) 电子标牌参数优化配置系统 V1.0



(5) 标识牌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12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80903号

软件名称： 标识牌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0022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315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06月28日

(6) 标识牌制作服务管理系统 V1.0



12、近三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明

12.1、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静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	420704*****5053	
			庄玩芬
	身份证	445281*****1082	姓名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身份证	-	
			445281*****108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手机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小微企业 增值税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99088239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确定 共1条数据/共1页

12.2、2023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静		姓名	**芬
	身份证	*****5053		身份证	*****1082
出纳人员	姓名	-		姓名	**芬
	身份证	-		身份证	*****108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 2024年07月0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手机端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小微企业 增值税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99088239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12.3、2024 年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9088239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静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庄玩芬	
	身份证号	420704*****5053			身份证号	445281*****1082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庄玩芬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5281*****108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599088239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二) 主流房地产项目业绩资料

主流房地产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地块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301.73	2024.12
2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地块)购物中心商业及T2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207.78	2023.6
3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759.77	2024.11
4	万科(成都)公园5号项目二期二标段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142.5972	2022.11
5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87.5688	2023.5
6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45.1797	2023.9
7	华润24城9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35.1881	2023.3
8	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西安融创俊谚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55.1043	2024
9	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1批次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37.914	2025.3
10	西安融创奥城东区项目 DK6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西安融创俊臻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23.7848	2024.1
11	融创中心项目5#地块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	山西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17.3811	2024
12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五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16.3595	2023.7

13	深业鹤塘岭花园标识及导视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业沙河(集团) 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258.2047	2021.5
14	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 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红荷庭苑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128.2819	2019.8
15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 程	深圳市龙威信投 资实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132.713	2023.8
16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中国京冶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112.2913	2024.11
17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超核紫云 府项目标识标牌工程采购与安装	深圳市润朝房地 产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29.5547	2025.2
18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 更名改造工程	太平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78.6801	2024.4
19	颐璟名庭项目景观标识、信投箱 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新惠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20.4	2022.9
20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 安装工程	深圳市万众城科 技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62	2024.12
21	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 字制作安装	深业沙河世纪山 谷(深圳)投资有 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36	2024.3
22	深圳铁塔 2025 年综合办公用房 楼宇外幕墙品牌标识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 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	35.556	2025.9

1、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地块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



协议编号：CRLSZ-ZB-JZCG-24018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地块
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CRLDG-HRZX(17#)-SG-24023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象府 28 栋 301 室

送达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润创中心 3 楼

送达人：胡汉实

联系电话：13510119354

邮件地址：huhanshi@crland.com.cn

乙方（全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送达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二楼卓道科技

送达人：钟舒婷

联系电话：18129658982

邮件地址：207174858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LSZ-ZB-JZCG-24018）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1. 工程内容：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 号地块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
- 1.2. 承包范围：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 号地块标识工程供应与安装。
- 1.3.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安装单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 。

2. 设备/材料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单价须与集中采购合同（编号：

CRLSZ-ZB-JZCG-24018) 中约定的价格一致,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详见合同附件合同清单)

3. 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暂定); (小写) ¥: 2,768,181.36 元

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暂定); (小写) ¥: 3,017,317.68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约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样板试制、样品、生产(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而采取的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模费、运输(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汽运、船运、航空等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装卸、保险、经销、关税、商检、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构)、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 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技术指导和培训, 以及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税金。

安装价格为货物安装完毕以及验收调试价格, 包括: 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 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所支付的收款费用等。

其中:

9%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

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图纸和(或)样板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

5.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 201002090920054267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301室
电话: 0769-22320622
邮件地址: huhanshi@crland.com.cn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静
银行帐号: 4420150630005252256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刘静印
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4
电话: 13438341788
邮件地址: 2071748587@qq.com

2、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 南 省 昆 明 市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
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 包 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SL-KMWXC-SG-2023-011

日 期： 2023 年 6 月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岔街吴井街道办事处2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并已向承包人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零陆分（小写：RMB 2,077,792.0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906,231.2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71,560.81。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两年，移交商管/物业公司之日起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扣除因质保发生的费用)。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聚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06070004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地块)购物中心商业及T2公寓楼公区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编号:CGFA2023051600006)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2077792.0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毅

联系电话:13708899846

邮箱:qiuyi16@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2023-06-07

3、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11050007-002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4-2025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GFA202408150007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2：

含税7597752.03元（大写：柒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圆零叁分）

不含税6970414.71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零肆佰壹拾肆圆柒角壹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涛涛

联系电话：15527605906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11月05日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大区2024-2025年度
标识标牌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RLSZ-ZB-JZCG-2401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甲 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写字楼1201

送达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5层

送达人：胡涛涛

联系电话：15527605906

邮件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5层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送达人：刘静

联系电话：13438341788

邮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为充分体现甲方区域化合作的规模优势，提高乙方市场占有率，提高双方的竞争实力，同时拓展在地产领域的影响力，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2024-2025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一)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并理解 and 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文件（若文件中含与原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外，即使包含于协议文件内，均不能成为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协议条款；
5. 技术要求；
6.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7.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如有）
8. 协议单价表；
9. 协议附件；
10. 构成协议的其它任何文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本协议意义解释之优先次序。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若日期较后者的规定有冲突的，则以对乙方有更高要求的为准。双方签署本协议后，视同已收到并已完全理解以上文件的内容。

（二） 协议份数与生效

1.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合同如采用实体印章方式签署，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协议订立地点为深圳。
5. 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关于《协议书》的盖章页)

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日盖章/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方朋

电话：0755-82668277 邮件地址：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静

之刘
印静

电话：13438341788 邮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
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6600052522565

4、万科(成都)公园 5 号项目二期二标段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vanke 版本: 2021 年 11 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万科（成都）公园 5 号项目二期二标段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2023年02月01日

甲方: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第 1 页 共 65 页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13 食堂类外购厨房设备参数要求及甲限品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科（成都）公园5号项目二期二标段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成都万科公园5号项目二期二标段

二、承包范围：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暂定30天，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2%/10%/3%/0%）

六、合同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第 4 页 共 65 页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1,425,972.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合同价款：¥ 1,261,922.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零分；税款¥ 164,049.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肆仟零肆拾玖元玖角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vanke

版本: 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 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对比, 如有不同, 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十一、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之刘印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 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 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 由甲方直接采购, 交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 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6.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8.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己方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

第 6 页 共 65 页



5、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vanke 版本: 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

第 1 页 共 65 页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13 食堂类外购厨房设备参数要求及甲限品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万科天府锦绣项目

二、承包范围: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暂定 3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2% / 10% / 3% / 0%)

六、合同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第 4 页 共 65 页



vanke

版本: 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875,688.74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 其中合同价款: ¥ 774,945.78元, 大写: 人民币 柒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捌分; 税款 ¥ 100,742.96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零柒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其中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十一、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刘静印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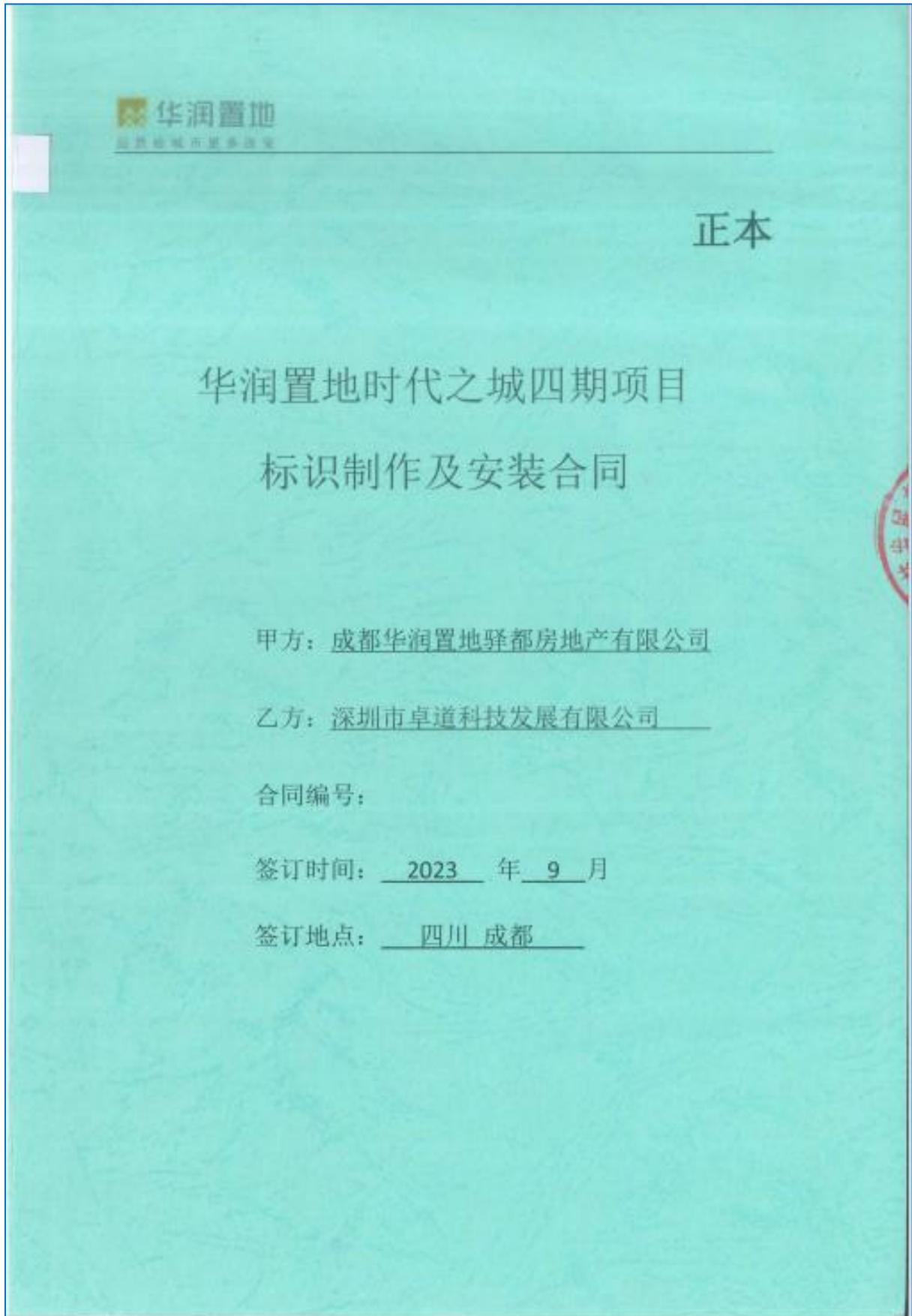
2023年05月29日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交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



6、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认为：

- 1、乙方已充分理解了招投标过程、图纸、清单、本合同相关资料的准确信息并对不确定性、矛盾之处已提出意见与建议；
- 2、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总价包干合同在本工程中的具体定义以及相关事项的解釋；
- 3、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总价包干的合同风险、政策风险、人工及材料等涨价等风险；
- 4、乙方有能力履行合同。
-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投标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因素。

乙方认为：

- 1、甲方已为减少本工程的风险做出了许多努力，且已告知乙方风险的存在；
- 2、已完全理解甲方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图范围内包干单价，包干总价的招标定标原则和合同包干总价基础上变更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含义，并在合同执行中无条件遵守该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51,797.84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99,821.1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增值税率 13%，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51976.74 元。

除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总量及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本合同中标清单。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特别约定外所有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供应、提供。

二、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1、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为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四期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

1.2 工程内容包括 1.1 中范围内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范围：详见附图设计图纸及清单。按照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确定数量及施工内容。

2、施工内容

2.1 标识深化设计：需依据华润置地华西标识标准化成果，对承接项目标识设计进行专项深化，经甲方确认后使用。标识深化设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制作标识的合同单价中，不再另外记取。标识深化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标识点位布置图、标识表达内容深化设计图、标识安装固定基础图、标识结构图、标识照明图、标识数量分类统计表等。

2.2 景观标识：施工范围以内的所有景观标识的制作安装。其中涉及政府规划验收部分的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如门牌号及楼栋号等），需要配合规划验收先行安排制作安装，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记取。

2.3 施工范围内的制作安装。如图纸与现场有冲突，或有相关的增加、减少工程，以甲方确认为准。

2.4 安装点位需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实施。

2.5 每栋楼标识牌安装位置或有不同，需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后，经甲方现场景观负责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

2.6 设计图中，标识牌上未完整表达的文字内容为甲方待明确部分，经甲方明确后方可实施制作。

2.7 标识牌的色板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样品色板进行制作。

2.8 标识的结构基础、安装固定组件、标识自体发光照明灯具及管线均含在标识施工范围内。

2.9 标识牌上表达的文字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0 标识表达的数字（如楼栋号、门牌号）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增减，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钢构 1 年内不出现生锈的情况。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脱漆、生锈现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整改和修复。

2.1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样板及色板，封样后再进行生产。

2.13 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图设计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节点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深化设计节点、交圈配合施工时间节点、制作周期节点、正式进场施工节点等），工期节点需满足甲方需求。

2.14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清场并将安装好后货物及场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总包单位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丢失、损坏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5.7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5.8 如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送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5.9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安装完成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通知乙方、监理、总承包单位（如需要）共同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由各方审核并在乙方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总承包单位还需加盖自身项目部印章（如需要），以此作为材料或结算的依据，验收不合格产品，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更换货物，重新安装，并重新申请验收。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 5.10 验收通过的，乙方提交书面安装完成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安装日期，若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安装的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5.11 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次日，乙方应将安装现场清理后，将货物及安装现场移交给甲方使用。
- 5.12 保修期一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算起），如在保修期间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返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供货甲方负责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维修不及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供货质保款中扣除，甲方同时拥有对超出质保金部分费用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主要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以甲方指定为准）

2、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以甲方确认为准）

- 3、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变更乙方开工日期与供货计划（不论是否已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加快交货进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小时内交货；需要推迟交货进度时，乙方应保存好拟供应的货物，并相应调整生产运输等计划。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 4、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包括设计、监理以及其他现场总包、分包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配合，积极配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设计和施工正常进行。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 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因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减除外）。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费、摆放服务费、办公通讯费用、差旅费、合同内产品的运费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组成

第 5 页 共 12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往来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未接到对方的书面改变通知，则发往前述地址的通知在下款约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因本合同产生诉讼/仲裁，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已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六级以上地震、台风、暴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决策等）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1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否则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出具相关证明的一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
-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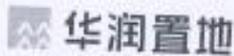
十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现场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统一安排。
- 3、质量验收及备案相关资料由乙方货品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交甲方统一报验。
-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其它承包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将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附件：

- 附件1：华润置地华西大区变更及合同结算管理要求
- 附件2：工程类结算编制资料（模板）
- 附件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4：《阳光宣言》

第 11 页 共 12 页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附件 5:《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 6:《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分包)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7、华润 24 城 9 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华润24城9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认为：

1、乙方已充分理解了招投标过程、图纸、清单、本合同相关资料的准确信息并对不确定性、矛盾之处已提出意见与建议；

2、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总价包干合同在本工程中的具体定义以及相关事项的解释；

3、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总价包干的合同风险、政策风险、人工及材料等涨价等风险；

4、乙方有能力履行合同。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投标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因素。

乙方认为：

1、甲方已为减少本工程的风险做出了许多努力，且已告知乙方风险的存在；

2、已完全理解甲方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图范围内包干单价，包干总价的招标定标原则和合同包干总价基础上变更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含义，并在合同执行中无条件遵守该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华润24城9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51,881.02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零角贰分），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11,399.13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率13%，增值税金为人民币：¥40,481.89元。

除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总量及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本合同中标清单。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特别约定外所有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供应、提

供。

二、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1、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为华润 24 城 9 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内容包括 1.1 中范围内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范围：详见附图设计图纸及清单。按照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确定数量及施工内容。

2、施工内容

2.1 标识深化设计：需依据华润置地华西标识标准化成果，对承接项目标识设计进行专项深化，经甲方确认后使用。标识深化设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制作标识的合同单价中，不再另外记取。标识深化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标识点位布置图、标识表达内容深化设计图、标识安装固定基础图、标识结构图、标识照明图、标识数量分类统计表等。

2.2 景观标识：施工范围以内的所有景观标识的制作安装。其中涉及政府规划验收部分的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如门牌号及楼栋号等），需要配合规划验收先行安排制作安装，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记取。

2.3 施工范围内的制作安装。如图纸与现场有冲突，或有相关的增加、减少工程，以甲方确认为准。

2.4 安装点位需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实施。

2.5 每栋楼标识牌安装位置或有不同，需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后，经甲方现场景观负责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

2.6 设计图中，标识牌上未完整表达的文字内容为甲方待明确部分，经甲方明确后方可实施制作。

2.7 标识牌的色板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样品色板进行制作。

2.8 标识的结构基础、安装固定组件、标识自体发光照明灯具及管线均含在标识施工范围内。

2.9 标识牌上表达的文字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0 标识表达的数字（如楼栋号、门牌号）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增减，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钢构 1 年内不出现生锈的情况。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脱漆、生锈现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整改和修复。

2.1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样板及色板，封样后再进行生产。

2.13 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图设计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节点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深化设计节点、交圈配合施工时间节点、制作周期节点、正式进场施工节点等），工期节点需满足甲方需求。

2.14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清场并将安装好后货物及场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总包单位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丢失、损坏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报告。

5.7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8 如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送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5.9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安装完成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通知乙方、监理、总承包单位（如需要）共同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由各方审核并在乙方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总承包单位还需加盖自身项目部印章（如需要），以此作为材料或结算的依据，验收不合格产品，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更换货物，重新安装，并重新申请验收。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5.10 验收通过的，乙方提交书面安装完成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安装日期，若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安装的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11 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次日，乙方应将安装现场清理后，将货物及安装现场移交给甲方使用。

5.12 保修期一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算起），如在保修期间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返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供货甲方负责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维修不及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供货质保款中扣除，甲方同时拥有对超出质保金部分费用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主要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

2、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3、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变更乙方开工日期与供货计划（不论是否已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加快交货进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小时内交货；需要推迟交货进度时，乙方应保存好拟供应的货物，并相应调整生产运输等计划。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包括设计、监理以及其他现场总包、分包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配合，积极配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设计和施工正常进行。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因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减除外）。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费、摆放服务费、办公通讯费用、

第 5 页 共 12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往来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未接到对方的书面改变通知，则发往前述地址的通知在下款约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因本合同产生诉讼/仲裁，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已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六级以上地震、台风、暴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决策等）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1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否则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出具相关证明的一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
-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现场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统一安排。
- 3、质量验收及备案相关资料由乙方货品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交甲方统一报验。
-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其它承包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将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附件：

附件1：华润置地华西大区变更及合同结算管理要求

附件2：工程类结算编制资料（模板）

附件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4：《阳光宣言》

第 11 页 共 12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附件 5:《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 6:《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分包)

甲方: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6 号

企业代码: 915101067826282XQ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 话: 028-8600886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11601016018160030271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静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爱南路 468-3 号宝荷市场 205A-18

企业代码: 91440300599088239K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授权代表: 刘静静

地址: /

电 话: 0755-32593552

传 真: /

电子邮箱: 797377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4201506600052522565

8、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灞渭大道与望云巷交叉口

甲 方：西安融创俊谿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合同目录

- 一、 工程概况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 三、 合同价款
- 四、 付款方式
- 五、 合同工期
- 六、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七、 甲乙双方人员职责
- 八、 甲乙双方责任
- 九、 工程质量要求与质量保证
- 十、 工地现场管理
- 十一、 工程变更签证
- 十二、 工程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 十三、 竣工结算
- 十四、 不可抗力
- 十五、 合同争议解决
- 十六、 其他

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融创俊逸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本项目开发商，委托乙方负责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维护和保修等工作。（下称“本工程”）。
- 2、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于2024年9月在西安市雁塔区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
- 2、工程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灞渭大道与望云巷交叉口

二、工程承包范围

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包含园区室外、室内、会所、地下车库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现场配合、施工垃圾清理、成品保护、以及材料采购、储运、检测、保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叁元零伍分（小写）：¥551043.05元，不含税金额为505544.0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零捌分，税额为45498.97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1：《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订购产品的深化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税金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材料及成品试验费、施工水电费、办公费等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程序由甲方分期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确认施工量后，质量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的条件下付款，若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可暂缓付款。

- 1、按照到货批次，乙方收到甲方提报的要货单后，应在7日内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该批次货物的20%预付款；
- 2、按照到货批次，乙方标识生产完成，全部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批货物价款的60%；
- 3、按照到货批次，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支付至安装并验收完成的货款85%；
- 3、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4、尾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两年），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 5、甲方在办理前述的每一笔付款手续前，乙方开具与当期已完工并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的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且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共105天。
-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但乙方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此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此推延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影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延误超过10天，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撤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施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费用总额10%的管理费，乙方另须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产品，甲乙双方应约定整改措施及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进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整改或

返工造成的逾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

六、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条款（含本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为解释顺序。

七、甲乙双方人员职责

1、甲方人员和职责

1.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李择绪先生，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甲方工地总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1.2 若甲方工地总代表易人，甲方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及监理，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3 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甲方总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或撤回。甲方总代表授权人，在甲方总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乙方签发的函件，与甲方总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总代表进行确认。确有必要时，甲方总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人员和职责

2.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柯振兴，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总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2.2 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安排。乙方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即构成违约。乙方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4 乙方总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2.5 对于下列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

保证金。

如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1.3.2 履约保函的退还：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45 天内退还；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具体意见。

如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履约保函作相应处理：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以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1.4 其他事项约定：本工程若有预付款，承包人还须在收到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以抵扣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直有效，若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则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有关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效力。（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融创西北区域望江府 DK1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

合同附件 2：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3：材料设备封样清单

合同附件 4：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 5：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执行单、确认单

SUNAC 融创
星 耀 · 致 远

合同附件 6: 水电费结算表

合同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附件 8: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9: 图纸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1.22



乙方(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1.22



9、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 1 批次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广西省
南宁市未来城市二期一批次标识标牌工程
采购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WL-CBZ-SG-24025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8 号标准厂房 1 号厂房 2 号厂房连廊 1 号
厂房五层厂房 1 号 5 楼 511-63 室

送达地址：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一批次

送达人：赵海勇

联系电话：18554427144

邮件地址：zhaohaiyong1@crland.com.cn

乙方（全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送达人：邓涛

联系电话：15521150497

邮件地址：79737715@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标牌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LSZ-ZB-IZCG-24018）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1. 工程内容：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 1 批次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 1.2. 承包范围：南宁市未来城市项目二期 1 批次户外、室内、停车场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及非机动车动线涂鸦及二期 2 批次展示区部分标识标牌安装及安装。
- 1.3. 总承包单位：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 安装单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_____ / _____。

2. 设备/材料清单（不涉及）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单价须与集中采购合同（编号：_____）中约定的价格一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备注：本合同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货量多退少补。

3. 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小写）¥： 347,835.28 元

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元肆角陆分；

（小写）¥： 379,140.46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约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板试制、样品、生产（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模费、运输（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汽运、船运、航空等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装卸、保险、经销、关税、商检、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税金。

安装价格为货物安装完毕以及验收调试价格，包括：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所支付的收款费用等。

其中：

9%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图纸和（或）样板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
5.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省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618481779284

地址：

电话：

邮件地址：

 张圣印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44201506600052522565

地址：

电话：

邮件地址：

 刘静

10、西安融创奥城东区项目 DK6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西安融创奥城东区项目 DK6 地块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以北，陆港路以东

甲 方：西安融创俊臻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SUNAC 融创
星 耀 · 致 远

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融创俊臻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本项目开发商，委托乙方负责 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维护和保修等工作。（下称“本工程”）。
- 2、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在 西安市港务区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

2、工程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以北，陆港路以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包含园区室外、室内、会所、地下车库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现场配合、施工垃圾清理、成品保护、以及材料采购、储运、检测、保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237848.63 元，不含税金额为 218209.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贰佰零玖元柒角伍分，税额为 19638.8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订购产品的深化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税金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材料及成品试验费、施工用水电费、办公费等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SUNAC 融创
置 业 · 数 据

本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程序由甲方分期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确认施工量后，质量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的条件下付款，若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可暂缓付款。

- 1、按照到货批次，乙方收到甲方提报的要货单后，应在7日内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该批次货物的20%预付款；
- 2、按照到货批次，乙方标识生产完成，全部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批货物价款的60%；
- 3、按照到货批次，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支付至安装并验收完成的货款85%；
- 3、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4、尾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两年），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 5、甲方在办理前述的每一笔付款手续前，乙方开具与当期已完工并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的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且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共61天。
-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但乙方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此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此推延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影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延误超过10天，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撤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施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费用总额10%的管理费，乙方另须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产品，甲乙双方应议定整改措施及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进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整改或

SUNAC 融创

筑 建 · 数 据

保证金。

如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1.3.2 履约保函的退还：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45 天内退还；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具体意见。

如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履约保函作相应处理：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以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1.4 其他事项约定：本工程若有预付款，承包人还须在收到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以抵扣方式清偿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直有效。若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则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有关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效力。（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融创西北区域时代奥城 DK6 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

合同附件 2：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3：材料设备封样清单

合同附件 4：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 5：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执行单、确认单

SUNAC 融创

原 理 · 数 据

合同附件 6: 水电费结算表

合同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附件 8: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9: 图纸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10.27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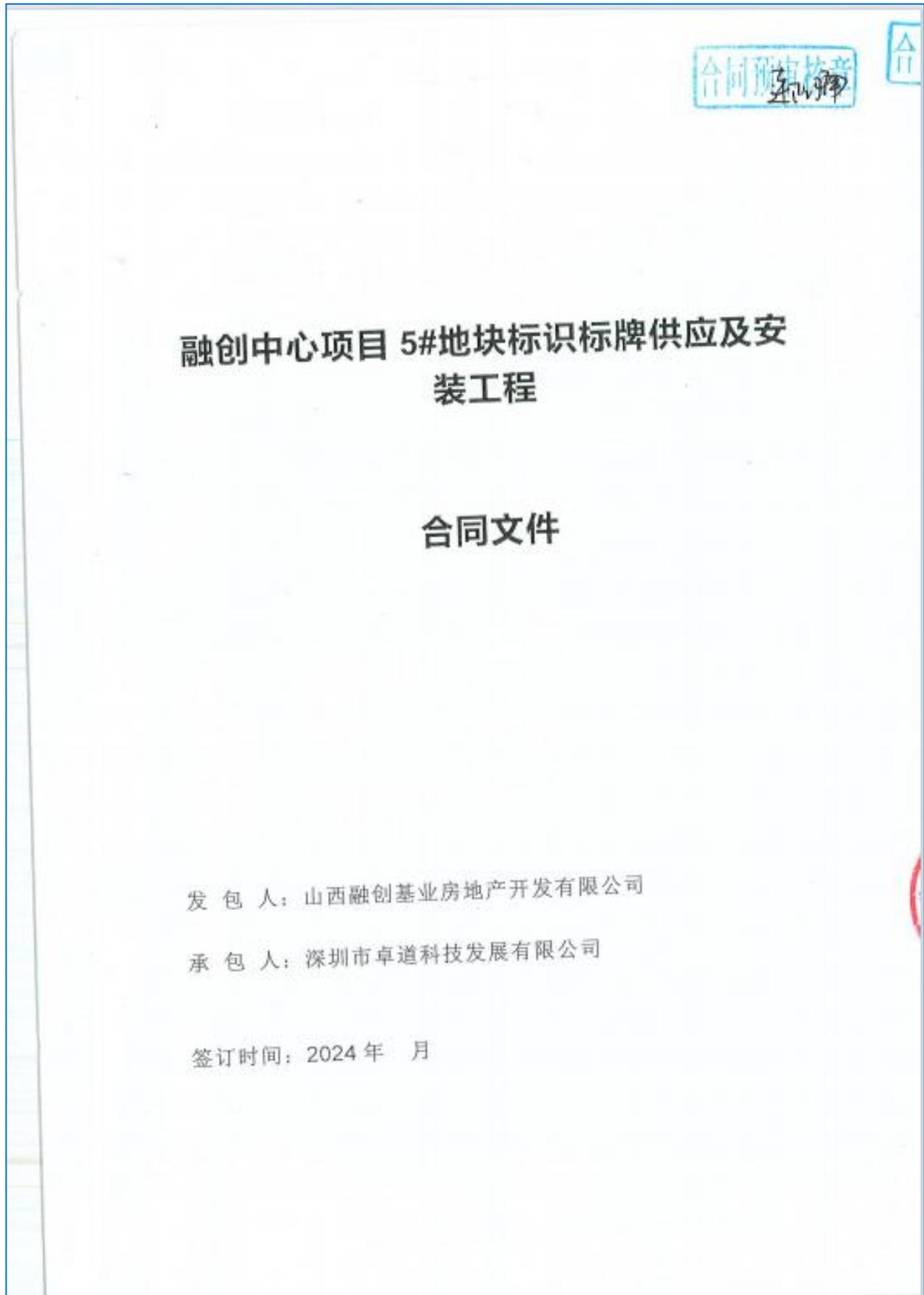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10.27



11、融创中心项目 5#地块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简称甲方）：山西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45 号融创中心售楼处二层

与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于 2024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 市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13%/ 10%/ 9%/ 6%/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3%/ 10%/ 9%/ 6%/ 3%/ %)

除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5%/ 3%/ 0%)

鉴于：

1. 甲方愿将融创中心项目 5# 地块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包干合同价款为 ¥153815.87，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19996.06，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陆分；含税总价为 ¥173811.93，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2) 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税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2.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
3.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7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第 9 条。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5.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系指经双方确认一致形成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与变更或对条款进行细化说明的内容，经装订进合同中予以确认的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6)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 7) 图纸目录；
- 8) 措施费报价说明；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含**城市企业定额）；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合同履约管理规定；
- 1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4) 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5) 廉洁协议书；
- 16) 其他（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其他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特殊条款：
无。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正本 两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一 份，副本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1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06600052522565

SUNAC 融创
证 据 · 效 证

合同协议书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0.28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0.28



电话：

传真：

12、华润置地时代之城五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五期项目 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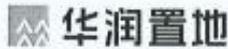
甲方：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10日

签订地点： 四川 成都

第 1 页 共 12 页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五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认为：

- 1、乙方已充分理解了招投标过程、图纸、清单、本合同相关资料的准确信息并对不确定性、矛盾之处已提出意见与建议；
- 2、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总价包干合同在本工程中的具体定义以及相关事项的解释；
- 3、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总价包干的合同风险、政策风险、人工及材料等涨价等风险；
- 4、乙方有能力履行合同。
-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投标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因素。

乙方认为：

- 1、甲方已为减少本工程的风险做出了许多努力，且已告知乙方风险的存在；
- 2、已完全理解甲方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图范围内包干单价，包干总价的招标定标原则和合同包干总价基础上变更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含义，并在合同执行中无条件遵守该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3595.2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贰角零分），包干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44774.52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18820.689 元。

除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总量及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本合同中标清单。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特别约定外所有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供应、提供。

二、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1、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为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

1.2 工程内容包括 1.1 中范围内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范围：详见附图设计图纸及清单。按照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确定数量及施工内容。

2、施工内容

2.1 标识深化设计：需依据华润置地华西标识标准化成果，对承接项目标识设计进行专项深化，经甲方确认后使用。标识深化设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制作标识的合同单价中，不再另外记取。标识深化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标识点位布置图、标识表达内容深化设计图、标识安装固定基础图、标识结构图、标识照明图、标识数量分类统计表等。

2.2 景观标识：施工范围以内的所有景观标识的制作安装。其中涉及政府规划验收部分的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如门牌号及楼栋号等），需要配合规划验收先行安排制作安装，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记取。

2.3 施工范围内的制作安装。如图纸与现场有冲突，或有相关的增加、减少工程，以甲方确认为准。

2.4 安装点位需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实施。

2.5 每栋楼标识牌安装位置或有不同，需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后，经甲方现场景观负责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

2.6 设计图中，标识牌上未完整表达的文字内容为甲方待明确部分，经甲方明确后方可实施制作。

2.7 标识牌的色板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样品色板进行制作。

2.8 标识的结构基础、安装固定组件、标识自体发光明灯具及管线均含在标识施工范围内。

2.9 标识牌上表达的文字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0 标识表达的数字（如楼栋号、门牌号）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增减，但合同单价不调整。

2.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钢构 1 年内不出现生锈的情况。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脱漆、生锈现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整改和修复。

2.1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样板及色板，封样后再进行生产。

2.13 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图设计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节点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深化设计节点、交圈配合施工时间节点、制作周期节点、正式进场施工节点等），工期节点需满足甲方需求。

2.14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清场并将安装好后货物及场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总包单位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丢失、损坏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5.7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8 如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送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5.9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安装完成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通知乙方、监理、总承包单位（如需要）共同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由各方审核并在乙方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总承包单位还需加盖自身项目部印章（如需要），以此作为材料或结算的依据，验收不合格产品，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更换货物，重新安装，并重新申请验收。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5.10 验收通过的，乙方提交书面安装完成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安装日期。若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安装的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11 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次日，乙方应将安装现场清理后，将货物及安装现场移交甲方使用。

5.12 保修期一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算起）。如在保修期间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返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供货甲方负责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维修不及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供货质保款中扣除，甲方同时拥有对超出质保金部分费用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主要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7月15日（以甲方指定为准）

2、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以甲方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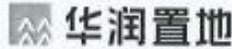
3、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变更乙方开工日期与供货计划（不论是否已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加快交货进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小时内交货；需要推迟交货进度时，乙方应保存好拟供应的货物，并相应调整生产运输等计划。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包括设计、监理以及其他现场总包、分包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配合，积极配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设计和施工正常进行。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因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减除外）。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费、摆放服务费、办公通讯费用、差旅费、合同内产品的货运费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合同

第 5 页 共 12 页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往来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未接到对方的书面改变通知，则发往前述地址的通知在下款约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通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因本合同产生诉讼/仲裁，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已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六级以上地震、台风、暴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工程有关的重大决策等）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1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否则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出具相关证明的一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
-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现场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责任工程师的统一安排。
- 3、质量验收及备案相关资料由乙方货品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交甲方统一报验。
-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其它承包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将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附件：

附件1：华润置地华西大区变更及合同结算管理要求

附件2：工程类结算编制资料（模板）

附件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第 11 页 共 12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华西大区

附件 4: 《阳光宣言》

附件 5: 《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 6: 《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分包)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3、深业鹤塘岭花园标识及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一章 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清楚了解,知晓所有对各自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业鹤塘岭花园室内外标识、地面及地库交通设施导视、室内外地面划线、信报箱采购及安装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1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应严格按附件一《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供货。

1.2 安装施工范围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安装施工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 技术要求。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本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业鹤塘岭花园。

乙方送货至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深业鹤塘岭花园。乙方应采用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货物安全准时到达。安装地点为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区域。本工程的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包单位”)。

3. 工期

3.1. 货物交付时间: 2021年7月15日

3.1.1.

(1) 一次性到货要求:甲方应在要求的到货日期前 30日向乙方发出供货指令,乙方即应按甲方的供货指令要求安排发货(本条款第3.1.2款约定货品外),保证全部货物按甲方供货指令中要求的时间到货。(2)若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的,甲方应在要求的到货日期前 15日向乙方发出分批供货指令,乙方即应按甲方的供货指令要求安排发货。

3.1.2. 提前或延迟交付的货物要求

提前或延迟交付货物明细及时间:消防楼梯楼层编号、车位划线、消防通道划线等影响消防验收的工作需于 2021年7月5日前到货和完成。

乙方应充分考虑开工日期延迟的可能性,对此,乙方承诺,前述的安装工期不变,乙方因

此而赶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2. 卸货：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货至甲方要求的本项目的现场指定区域并自行保管，其它：/。

3.3. 安装工期：

货到现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乙方须按甲方指令进行安装，并需在此前提下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安装进度，日后不得因现场情况引起的工期增加而提供任何费用上的索赔，并通过甲方及设计顾问验收。

其它：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的，每批货到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甲方及设计顾问的验收。

3.4. 其它约定：/。

4. 质量标准

4.1 货物质量标准：

4.1.1.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所有质量标准。如企业标准全部条款或仅部分条款高于前述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质量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相应条款与前述标准的其他条款共同作为质量标准。

4.1.2. 质量要求：优等品，并符合第三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要求，

4.1.3. 图纸/样板：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生产并供货，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 2 份。图纸明细见附件。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所供货物图纸由乙方提供。

甲方已在招标时向乙方提供了图纸，且乙方在投标时已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并全面熟悉，中标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后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甲方确认的样板及货品清单附件一《材料/设备采购清单》生产、供货及安装，货品清单详见附件。

4.2 安装质量标准

乙方安装质量及效果，以达到甲方及设计顾问确认的场所使用效果为准。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额暂定(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壹分；(小写) ¥2,582,047.51 元，其中：不含税总额为¥2169953.55 元，税款为¥282093.97 元，暂列金

- 8.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8.8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8.9 甲方、乙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10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以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传 真:

签约时间: 2021.5.20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传 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签约时间: 2021.5.25



14、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2019/12/10

合

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IM-SZ-DHZY-5Q-2019-施工-

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与犁嘴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24楼

联系人：李运军 135-0146-5373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卓道科技工业园

联系人：王进喜 1395884393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都会中央五期项目的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五区）项目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与犁嘴路交汇处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标识的制作及现场安装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详见都会中央五期项目《景观标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1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参照本合同条款十二【违约责任】，除按本合同条款十二【违约责任】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3、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7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

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3.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A、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B、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 D、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37° C 以上）。

3.2、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3.3、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3.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 12828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圆整）。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若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费（该综合单价包含安全文明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脚手架费、吊绳安装措施、垃圾清运等一切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用临时水、电甲方现场协调接驳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成品厂家生产水电费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五、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且通过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按合同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即除总包配合费外的所有费用），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3、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

4、甲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中洲控股中心B座24楼；乙方通讯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卓道科技工业园，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的所有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由对方人员签收或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3、答疑文件

附件 4、无关联人员说明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8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5、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Y+2)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合同编号:		
<h1>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施工合同</h1>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36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EI LIJING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7 楼 3706

责任联系人: 冯柳升

手 机: 13751021069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电 话: 13438341788

传 真: /

资 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指定送达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产径卓道科技园

电子邮箱: 79737715@qq.com

责任联系人: 李文冰

手 机: 13714614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南, 爱联社区宝荷路以北, 龙岗大道以东, 爱新路以南。
- 1.3 总包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其他: 无。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全过程, 工程内容为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布点方案设计、点位布置图、标识方案深化及施工图纸设计、样板确定、标识制作及安装 (含室外大型标识的基础深化设计、点位确定、预留预埋、施工)、后期维保等所有内容, 具体以图纸及清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 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 2.2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全部乙供, 标识施工单位在批量生产前需根据甲方需求对不同牌型标识进行实体打样。
- 2.3 工程界面: 详见附件 2《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 2.4 配合服务



工程施工合同 (Y+2)

2.4.1 临时水电: 总包单位负责在工作面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并满足分包施工的用水用电负荷要求 (包含施工及设备调试用水电), 临时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收取 (若为精装修总包工程, 则各装修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先由装修总包单位统一收取后再一并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乙方自行按以下第 (3) 种方式与总包单位结清:

(1) 挂表计取;

(2)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 计取;

(3) 其他: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与土建总包单位的总承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中。由项目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 接驳点以后的电表, 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与投标人报价中。需服从土建总包单位临时用电、用水统筹管理, 不允许出现浪费现象, 如发现投标人浪费, 将对投标人处罚 5000 元/次。

2.4.2 临时设施: 施工期间, 现场不具备搭设临建条件, 不提供临时生活区, 由此产生费用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2.4.3 垃圾外运: 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将自有及所有各施工单位的垃圾自场内指定地点统一外运处置, 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土建总包单位的措施费中, 不另计取。乙方应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管理, 将垃圾堆放至场地内土建总包单位指定地点。

2.4.4 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可利用的, 须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使用。如乙方施工期间, 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未拆除且可利用, 则甲方协调土建总包单位无偿提供使用。

2.4.5 其他: 无。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开 (竣) 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 518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并满足甲方总体计划节点要求及现场总进度计划要求, 调整工期及计划节点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 其他: 无。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壹角零分 (¥1327130.10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造价: 1217550.55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109579.55 元)。如果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 6%-7%。因甲方需要, 除预付款 (如有) 和质保金外, 其余单笔付款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 均采用非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

4.2 支付方式

4.2.1 付款方式:

(1) 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每月 1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 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确认后, 支付完成产值 (含已确认的变更结算金额) 的 70%;

(3) 工程全部完工后, 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85%;

(4)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工程施工合同 (Y+2)

者, 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投标文件。

7.2 其他: 无。

第8条 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共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式 / 套施工图纸。
- 8.3 乙方进场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明确材料、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材料堆场等一切施工需要解决事项, 并备案至甲方; 施工前, 需做好与总包单位的工作书面交接工作, 并备案至甲方。
- 8.4 其他: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施工图。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工程施工合同 (Y+2)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6、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

标识标牌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JAJ20200031-WZ-039)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22

甲方（买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乃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话：010-8222701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01016500056001354

乙方（卖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电话：134383417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9088239K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44201506600052522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标识标牌采购项目（以下称该项目）所使用的物资材料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资名称、品种、数量、规格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物资采购计划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货品（以下统称合同物资或物资）。此一览表中所标明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地向乙方发出合同物资《采购确认单》，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根据甲方《采购确认单》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的合同货物数量为准。

上表所列税金计算办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应税行为为：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物资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_____）。该价款包括了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装车、运输及保险、服务、设备安装指导、配合调试直到符合正常生产要求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项。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但若甲方提出改变供货数量及采购要求，合同总价可作相应调整。

2.2 合同物资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物资固定单价见合同附件1《合同物资数量价格清单一览表》，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额为人民币1122913.56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该暂定总额不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金额为准。

除出现本合同 2.2.1 款中的情况外，合同物资的含税固定单价不进行调整。含税固定单价包括了合同物资的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装车、运输及保险、安装指导、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标识系统深化设计费（包含深化设计）、设备费、措施费、运输装卸费、二次驳运费、吊装费、水电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政府部门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直至竣工等为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采购确认单》中所列物资在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列出固定单价，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固定单价。

2.2.1 固定单价的调整

(1) 合同物资到货当月，经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当月平均单价与本合同附件 1 中约定的固定单价相比上下差距超过±____%时，买卖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固定单价作相应的调整。

(2) 合同物资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附件 1 所列物资数量不一致时，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2.2.2 结算合同价款

买卖双方每月15日核定当月发货量并由双方指定结算办理人进行书面确认，签订月结算单。每月确认的合同价款之和为本合同的结算合同价款。

甲方指定结算办理人为：张炯辉，乙方指定结算办理人为：钱跃凯。

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

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4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附件 1《合同物资数量价格清单一览表》、附件 2《合同物资质量技术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从双方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自动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适用于解释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5 合同共 四 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两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二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户外广告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页正文到此为止)

甲方（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227016 传 真： 联 系 人：张炯辉 联系电话：13798210369 签约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法定代表人：刘静 委托代理人：钱跃凯 电 话：13438341788 传 真：/ 联 系 人：刘静 联系电话：134383417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17、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超核紫云府项目标识标牌工程采购与安装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超核紫云府项目
标识标牌工程采购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保函格式（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合同附件 2: 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

合同附件 3: 规范发票行为承诺函

合同附件 4: 阳光宣言

合同附件 5: 质量保修协议

合同附件 6: 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 7: 合同清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乙方（全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度标识牌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LSZ-ZB-JZCG-24018）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

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1. 工程内容：深圳市龙华区超核紫云府项目全区标识标牌。
- 1.2. 承包范围：深圳市龙华区超核紫云府项目。
- 1.3.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设备/材料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单价须与集中采购合同（编号：CRLSZ-ZB-JZCG-24018）中约定的价格一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3. 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
（小写）¥：271,144.28_元

含9%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
（暂定）；

（小写）¥：295,547.27_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约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板试制、样品、生产（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模费、运输（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汽运、船运、航空等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装卸、保险、经销、关税、商检、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税金。

安装价格为货物安装完毕以及验收调试价格，包括：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所支付的收款费用等。

其中：

9%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

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图纸和（或）样板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
5.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 。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邮件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邮件地址：



18、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TP-SHZCY-WY-CB-2024-029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合同

甲 方：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8242912

乙 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联系电话：134383417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就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费用明细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内容为大厦 2 个裙楼标识、2 个精神堡垒、3 个卧标，由“太平金融大厦 TAIPING FINANCE TOWER”更改为“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CHINA TAIPING FINANCE TOWER”，包含标识原立体发光字拆除、清运，新发光字体的采购、运输、安装，现场施工垃圾的清运、成品的保护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

1、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施工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6,926.00	46,926.00
2	东面裙楼	金属字	1. 316#2.0 不锈钢板穿孔，表面抛光 2. 15 圆头彩色透明胶防水灯串，LED 与 LED 的间距为 30mm，包括灯具接线及灯光调试 3. 固定架 304# L80*8 不锈钢角钢，GB100*100*8 热镀锌方钢 4. 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5.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94,662.00	94,662.00
3		吊装费	1. 名称：原立体字拆除及新做字体吊装 2.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36,468.00	36,468.00
4	北面裙楼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4,242.00	44,242.00

5		金属字	1. 316#1.5 不锈钢板, 字体背面 3mm 不锈钢板, 5mm 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2. 内置白色 LED 光源, 晕光技术处理 3. 30*30*3mm 不锈钢方通 4. 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5.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114,671.00	114,671.00
6		吊装费	1. 名称: 原立体字拆除及新做字体吊装 2.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1,715.00	41,715.00
7	东北侧面和西北侧面精神堡垒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2,849.00	42,849.00
8		金属字	1. 2.0mm 不锈钢烤漆, 5mm 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1.2mm 厚不锈钢围边发光字 2. 8*8mm 夹胶茶色钢化玻璃 3. 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4.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78,973.00	78,973.00
9	东面和南面形象墙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6,172.00	46,172.00
10		金属字	1. 316#1.5 不锈钢板, 蚀刻填漆 2. 内置白色 LED 光源, 晕光技术处理 3. 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4.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101,118.00	101,118.00
11	北面斜面形象墙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8,276.00	48,276.00
12		金属字	1. 316#1.5 不锈钢板, 蚀刻填漆 2. 内置白色 LED 光源, 晕光技术处理 3. 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4.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90,729.00	90,729.00
13	工程总价 (含税 13%)						786,801.00

2、项目施工及技术要求

- ①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识材料, 应与原大厦标识材料的品牌、材质、色度、型号、材质、规格保持一致。
- ② 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铝合金型材、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标识牌使用不锈钢、铝合金、外框的结构部分厚度及面板厚度不得少于设计规定厚度, 涂层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值, 以保证涂层质量。

- ③ 标识整体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的 A 级标准，有机材料符合 GB8624-2012 的 B1 级标准，所有材料的燃烧性能须具有消防部分的检验报告。
- ④ 所有不锈钢构件采用 316、304 号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 GB/T3280-2015 规定。表面发纹处理，平整无乡痕，纹理均匀、清晰、顺畅。（建筑外立面标识采用 316 级不锈钢，厚度不得少于 2MM。固定架采用 304 级不锈钢板，符合 GB/T 3280-2015 规定。）
- ⑤ 所有铝板材料采用国标铝合金材料，所有铝板构件采用 6063 牌号铝合金型材，面板厚度：≥1.5MM，铝合金型材应取自同一品牌，以满足工程和谐统一的要求，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改变材料的牌号或供应厂家。材质应满足复杂形状的加工要求，材质不受损、稳定性应满足长期使用要求。铝合金面板应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无起皮、无缺角、污垢等，几何形状以设计模数为基础。

3、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1) 材料检验标准

- ①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
- ②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③ 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④ GB 3880-2012 铝及铝合金板材
- ⑤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 ⑥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⑦ GB 50017-2021 钢结构设计规范

2) 电气设备检验标准

- ①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② GB/T 100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三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③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 ④ GB 7000.201-2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4、现场管理要求

- ①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大厦高空作业规定，现场施工人员应持证（高空作业证）上岗，规范作业。
- ② 施工单位应按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各项报备工作。
- ③ 施工单位应按大厦服务中心要求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及成品保护工作。
- ④ 施工单位应服从大厦服务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第三条、承包方式

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服务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赶工费、包文明施工、包现场清理、包移交、包乙方自行购买的与项目相关的一切保险、包质量保修、包所有利润、费用及税金等的承包服务方式。

第四条、施工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共计 2 个日历月, 乙方应于合同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逾期完成, 则每逾期一日, 应承担 200 元违约金, 逾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保修期限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质保期限为 壹 年, 自甲方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乙方未能有效解决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则保修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解决该质量问题之日止。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保工作,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该费用 10%/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 (含增值税 13%) 为人民币: 786, 801.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零壹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所需人工、材料、器械、运输、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及后续维护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款外, 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因完成本合同所支出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费用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预付工程款项; 工程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剩余 70% 费用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67% 工程费用; 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 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工程款总价的 3% 余款。如因乙方逾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足额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支付款项前, 有权先行扣除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的款项, 如违约金、赔偿金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 则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款项。

第七条、双方责、权、利

1.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施工进场问题, 有监督工程质量的权利, 并可委派现场监督员, 配合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2. 乙方严格按各项目对应施工, 结合甲方要求, 并符合施工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 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出相关建议, 并无条件协助甲方解决。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保修期间, 甲乙双方应配合维护质量问题, 若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之外人为因素影响的质量问题,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及时修复, 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材料或施工质量等问题, 乙方应该免费负责修复。

4. 文明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卫生和场外污染的管理, 否则, 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袋装清理出现场, 做到日产日清, 保持现场整洁, 否则, 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 达到甲方要求, 否则不予验收, 此外, 甲方还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安全施工

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 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集团或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合同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合同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掌握该行为线索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有关部门检举，相关各方均应积极配合 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5. 合同甲方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十条、其他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公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19、颐璟名庭项目景观标识、信投箱制作及安装工程

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IM-SZ-DHZY-5Q-2019-施工-

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与犁嘴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24楼

联系人：李远军 135-0146-5373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卓道科技工业园

联系人：王进喜 1395884393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都会中央五期项目的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五区）项目景观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与犁嘴路交汇处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都会中央花园（五区）景观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标识的制作及现场安装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详见都会中央五期项目《景观标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1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参照本合同条款十二【违约责任】，除按本合同条款十二【违约责任】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3、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7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

3.1.2. 不可抗力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A.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B.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C.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 D.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37° C 以上）。

3.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3.3.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3.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 12828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圆整）。

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若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费（该综合单价包含安全文明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脚手架费、吊绳安装措施、垃圾清运等一切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用临时水、电甲方现场协调接驳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成品厂家生产水电费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五、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且通过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按合同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即除总包配合费外的所有费用），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3.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

4. 甲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中洲控股中心B座24楼；乙方通讯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卓道科技工业园。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的所有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由对方人员签收或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3、答疑文件

附件 4、无关联人员说明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红荷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0、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WZCKI-2024-013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与源高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方）：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万众城时尚创意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与源高路交叉口

1.3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以下文件制作和安装工程,若后续方案有变,对应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

依据文件具体如下:

招标图纸、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

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二、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工程量按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措施项目按承包范围内合同设定的措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2.1.1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一切施工风险因素、总包服务费、检测费(含材料)、测量及复测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送及场内二次搬运)、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已施工埋件复核费用、现有结构标高及

尺寸复核费用、工期（含节假日）、现场条件、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深化设计（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含第三方）、施工交叉配合、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工程验收、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等完成单位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完成施工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2.1.2 本工程一切材料检测费及措施费已单独在合同价款中列明，措施费为总价包干，本工程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环境保护、工人食宿、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已完工程的保护、大型设备进出场以及施工过程中为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安全质量控制和赶工措施等而发生的费用。

2.2 本工程结算价款应包括。

- (1) 所有甲方要求或确认的变更价款；
- (2) 按合同约定，暂定单价、暂定金额、暂定数量调整后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金额；
- (3)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而甲方代付或代缴的所有款项（如有）；
- (4) 所有罚款和扣款（如有）。

2.3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定额、取费标准或材差作调整而变动，也不得因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或更新规范、规程、法规、政策、规定、文件等对工程材料或施工等产生影响时而变动。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2025】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具体可参见附件四：工程里程碑节点工期（举例：如工程里程碑节点工期或施工计划表）。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确定日期为准。但若在开工令签发之前乙方已实际开始施工的，则以乙方具体施工日期为准。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人员配置及材料用具等进行过审，满足现场施工条件要求，以便签发开工令。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或虽然提供但无法通过甲方过审，导致开工令延发，则乙方构成违约，且未能签发开工令并不因此影响工程总体工期及节点工期，乙方对此仍应承担逾期责任。

3.3 竣工日期：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3.4 施工中可能遇不可抗自然灾害因素、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

民等、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4.1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制作及安装样板工程经相关部门评定确认后 方能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如有）和甲方确认之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2.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必须按技术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要求，如要求有出入，则以最高标准者为准。

4.4 按设计所需的除锈、防腐、防火、隔热措施；防火隔热措施必须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和建筑消防设计要求，同时应与建筑设计相一致。

4.5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材料样品给甲方确认并留档，并有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交给甲方留档。

4.6 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规范要求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7 工程质保期_2_年。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要求及质保期：/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5.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其中措施费不单列，视为包含在已报价清单项目中，未列明项目及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价项目中，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的不同图纸差异（如有），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条件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款。

5.2 乙方已全面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5.2.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埋件费、模具费、四性测试费（含测试模型）、工程相关材料检测费用（含材料）、成品保护费、淋水试验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指派 韦汉勤 13824329869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后及时通知乙方。

8.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现有的通道的配合，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8.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8.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整改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责任）。

8.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施工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发现乙方有违法乱纪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等行为）或已无履约能力时，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指派 钟火玉 13600408988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9.2 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或图纸施工。

9.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先行核查确认拟采购设备材料质量型号等无瑕疵，且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符合样品品质要求、符合合同附件要求后，乙方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且所采购的设备生产日期至设备抵达项目工地之日不能超过一年，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责任）。

9.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9.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

(2) 工程施工计划表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刘静

21、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

合同编号:

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该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内容

2.1、工程名称：盛龙时代广场主体建安工程

2.2、委托内容：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

2.2、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制作安装及维保工作，具体按照甲方提供图纸中的规格、工艺样式制作并安装，所有标识导示的材料及样板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大批量制作。

3、项目地点：

第二条、合同工期

本合同约定所有标识导示制作安装工期以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40 日历天（包含节假日）。

第三条、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第四条、合同造价

4.1、本合同按标识导示的类型、工艺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计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含税)，税率 13%，具体计价清单见附件《盛龙时代广场 A、B 栋楼体发光字合同价》，制作工艺及规格等详见附件图纸，清单中所有项目均为包干单价，含深化设计费用、现场测量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含场内外二次搬运、吊装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含标识安装部位装修完成面修复）、预埋铁件费、打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委托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增加其它措施费用。

4.2、若标识导示制作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且合同无参照单价，乙方须事先报价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一并计入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_____

- 5.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108000.00，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安排生产。
- 5.2、进度款：乙方生产完毕后通知甲方到乙方工厂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货到现场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108000.00，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乙方收到进度款后立即安排安装工作。
- 5.3、验收结算款：所有标识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在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 ¥126000.00，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 5.4、质保金：本合同标识项目质保期为三年，预留 5%作为保修金（即 ¥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质保期满完成维修责任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保修期限及服务

- 6.1、保修期为 两 年，自所有标识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 6.2、保修期内标识系统成品因质量问题而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褪色、脱落、变形等质量问题，乙方将保证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紧急维修；如因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且只收取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用。
- 6.3、属乙方保修范围的工作，如乙方未按时进行维修，甲方可安排其它队伍进行维修，费用无条件由乙方承担，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第七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7.1 设计变更

- 7.1.1 甲方如果对设计图纸需要变更时，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变更后的图纸发放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变更后图纸，对报价清单进行修订，重新核算出价格和总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 7.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范围的施工内容进行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7.1.3 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7.1.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方案设计单位。
- 7.1.5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甲

合同编号: _____

实物封存)。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或停止施工(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自开工日期起算,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甲方问题或其它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施工期顺延。

10.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3.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4.1、本合同的有关术语由甲方解释。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三、担保条款

丙方已知上述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内容,丙方就甲方在履行与乙方的上述合同或任何与之相关的争议所发生的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劳务工资发放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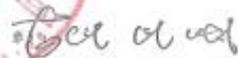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建省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乙方: 深圳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静

签约代表: 



22、深圳铁塔 2025 年综合办公用房楼宇外幕墙品牌标识项目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3376

深圳铁塔2025年综合办公用房 楼宇外幕墙品牌标识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买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继春]

卖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静]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技术要求，货物验收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价：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3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者其他材料。

第 1 页，共 33 页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33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买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	卖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有效期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交货期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付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违约终止合同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严重违约情况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附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约定的严重负面行为，买方将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处理。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深圳铁塔 2025 年综合办公用房楼宇外幕墙品牌标识]项目的货物（“货物”）和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1）按国家标准执行；（2）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3）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3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货物及服务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

第 13 页，共 33 页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3376

合同约定的执行期限或合同金额消耗完毕（以到达在先者为准）；

1.3.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2 本合同采购含税总金额详见2.1。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伍拾柒元整]（小写：¥ [360357.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318900.00]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小写：¥ [41457.00]元），税率为[13]%。结算上限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最高金额（即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中包括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为设备安装服务费的【2%】，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 (6)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 (7) 采购订单价格包括安全生产费。

2.3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适用新税率。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买卖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3376

附件十三 中国铁塔一码到底电子标签安装规范（修订版 1.0）

附件十四 人员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二，卖方如需更换设备品牌、型号，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继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9. 26

卖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静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9. 26

(三) 公司公建项目资料

公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门诊综合楼及病房楼 EPC 总承包项目(三四期)标识系统采购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446.72	2024 年 7 月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标识(室外标识)项目	深圳市丹青广告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46.258	2025 年 6 月
3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项目	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112	2023 年 12 月
4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项目	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30	2024 年 11 月
5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的制作	海南流沙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228.147	2025 年 7 月
6	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	怀化榆树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791.09	2025 年 8 月
7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标识采购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157.96	2025 年 5 月
8	万科(成都)公园 5 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220.57	2022 年 7 月
9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酒店综合楼)标识工程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	389.68	2025 年 6 月

1、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门诊综合楼及病房楼 EPC 总承包项目(三四期)标识系统采购



CSCEC

中建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1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号

买受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22859700XU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号

电话：09918852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号：65001613800050002245

出卖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9088239K

纳税人身份：1. 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3.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园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电话：134383417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22565

微信号：ZD-SAN-6868

电子邮箱：79737715@qq.com

工程名称：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门诊综合楼及药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三四期）

工程地点：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北、韩愈路南、文丰路以东、中原路以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门诊综合楼及药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三四期）

用)所用标识系统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肆仟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4467277.5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953343元,增值税为513934.59元,税率为13%,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安装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7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调整等而调整。

1.6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1.6.1、包装标准、包装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

卖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状态等要求做好货物的包装,根据相关规定或要求做好产品包装的防潮、防水、防雨、防腐、防露等,并做好包装标识等工作,保证货物在运输、储存过程的外观和性能的完好,本合同货物包装的特殊要求有:五(如:产品外要求覆有防水塑料薄膜。)

1.6.2、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2)项方式执行:

- (1) 包装物不回收;
- (2) 包装物由卖方自行回收,但不得影响买方正常使用货物;
- (3) 其他方式:五

1.7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不含增值税单价，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无

1.8随货物交付的有关单证、资料、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

1、质量检测报告4份、货物的产品合格证1份、产品说明书4份；未约定数量则以厂家出厂数量为准。

2、需要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无

2. 质量要求

2.1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4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130天。

2.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CSOEC

中建

17.3.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微信及地址）为乙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17.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17.6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2：《致供货方的函》

附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5：技术资料专项使用范围告知函及项目管理人员签字授权附件知函

附件6：分包管理七项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刘新武

刘静

附件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	不含税合计	备注

CSDEC

中建

工程量清单详见最后附件（要加盖单位印章）										
----------------------	--	--	--	--	--	--	--	--	--	--

以上表中价税合计为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 1、以上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结算单为准。
- 2、其他说明：①、本工程相关材料由供应商提供，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项目部要求；②、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用工、场地内外所有材料搬运用工、措施费、环保用工、材料装卸用工、甲供材料保护、CFI达标人工费、现场扬尘治理费、材料检测、成品保护、施工资料、验收通过（确保与工程相关的所有环节验收，不得影响工程顺利交付）、变更签证报审、配合与业主对接工程验收及办理结算工作（所有工程量必须经业主认可）、履约保函、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等本合同内容所有费用；③、质量标准：合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刘新跃

刘静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标识(室外标识)项目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产品名称： _____ 标识标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标识(室外标识)项目 _____

需 方： _____ 深圳市丹青广告有限公司 _____

供 方： _____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标识(室外标识)项目 制作合同

需方(全称): 深圳市丹青广告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供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数量、价格(下表未能列尽的,可以另行附表,但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标识标牌	详见清单	1批	462580.00	462580.00	单价数量详见后附报价清单
含税合计				462580.00	

1) 具体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2) 本合同采取单价包干,实际数量以双方验收签证为准,需方验收签证代表是李宝

电话: 18820210920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费负担

2.1 交货地点: 深圳光明。

2.2 交货时间: 预付款到供方账号及收到需方签字认可的合同附件(图纸、编号)后 30 个工作日内,因需方原因拖延工期则工期顺延。

2.3 运费负担: 供方到付。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3.1 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3.2 供方确保供货质量,交期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若有提供样板,按样板验收。

第四条 货物移交

4.1 需方需到工厂现场进行验收,清点产品数量及产品情况,对供方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签字并传真至供方作为供方交货验收凭证。

4.2 《供货清单》仅对到货产品数量及表观进行说明,供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4.4 交货后,由需方保管产品,产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由需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安装

5.1 本次货物由 供 方安装。

5.2 安装包含开挖及混凝土,只含花池及泥土地面开挖及恢复,不含硬化,大理石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面开挖及恢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后，因本项目为分批制作下单，每批次下单时需方向供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供方交货后抵作该批次货款，每批次出货前付至总金额的 65%；剩余 35% 货款在出货后 2 个月内付清。供方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6.2 付款方式为 转账，结算时供方须向需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收款资料：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第七条 对商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需方如果发现商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收到商品后应代为保管，并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货到未提出的，视同需方已认可。

7.2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处理意见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需方协商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需方责任

8.1 负责组织对供货清单内的标识标牌 及时验收。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为需方人为损坏造成质保期内维修，维修材料成本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8.2 负责对供方提供图纸审核及签字确认。

8.3 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九条 供方责任

9.1 负责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规格、品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9.2 按照需方签字认可图纸精心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9.3 负责及时提供收款时必须的票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需、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0.2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04% 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10.3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产品货款总值的 0.04%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10.4 供需双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对项目信息保密，不得向除供方、需求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价，单价，方案图纸等，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泄露方还应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

10.5 需方不按约定时间提货、怠于验收、延迟验收超过 15 日的，视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10.7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上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若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上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8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不存欺骗、威胁、乘人之危等非本人意愿的情形，对协议条款完全理解，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无条件遵守执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需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扫描件（彩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需供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合同附件（报价单、图纸等）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深圳市丹青广告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星创宇
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3、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项目

合同编号: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
委托制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协商一致就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制作项目 签订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详细制作事项，见附件：《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项目制作清单》）。

一、委托方式及委托范围

乙方负责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标识项目的制作。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内容、尺寸、数量和效果以报价单和效果图为准），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的整体制作，乙方对由于自身施工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安全负责。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协议总价款(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人民币：112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 2、预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336000 元；
- 3、制作完成后乙方先向甲方交货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560000 元；
- 4、待双方办理完结算并签字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一年后经验收没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236 0000 042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制作时间（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工期安排：分批交货，甲方先下开料文件，信息文件发给乙方后 10 天交货。（不包含运输时间）。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作其它频繁修改；
- 2、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四、工程质量及保修

1、制作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协议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所有制作内容保证与设计图纸颜色一致，表面光洁、无污渍、无锈蚀、无破损、安装牢固，所有钢架结构保证不变型，不锈蚀、安装牢固、定位准确。制作工艺、材料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按图纸设计工艺制作。如制作不符合设计、用材不符合样品（或国标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给甲方重新制作；需要有其他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和支付甲方本协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实际损失；

2、标志牌在符合设计造型的同时应满足能抵御8级（含级）以下台风及主体标志1年不生锈的质量要求；

3、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质保期为2年，光源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派人为标志牌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无法到达现场的，甲方可以安排人员维修，维修之前需要把维修的费用发给乙方，乙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可以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

恪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附件

1、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4楼A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二楼卓道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项目

合同编号: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 制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协商一致就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签订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详细制作事项，见附件：《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项目清单》）。

一、委托方式及委托范围

乙方负责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项目 的制作。制作项目采用包制作、包质量、包工期。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协议确定的单价价格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内容、尺寸、数量和效果以报价单和效果图为准），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的整体制作，乙方对由于自身施工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安全负责。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预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90000 元；

3、乙方每月 25 日按实际安装进度申请制作费，乙方上报进度制作费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按核验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整体制作到货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结算并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装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做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一年后经验收没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236 0000 042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制作时间（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工期安排：甲方先下开料文件，信息文件发给乙方后 15 天交货。（不包含运输时间）。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作其它频繁修改；
- 2、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四、工程质量及保修

1、制作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协议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所有制作内容保证与设计图纸颜色一致，表面光洁、无污渍、无锈蚀、无破损、安装牢固，所有钢架结构保证不变型，不锈蚀、安装牢固、定位准确。制作工艺、材料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按图纸设计工艺制作。如制作不符合设计、用材不符合样品（或国标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给甲方重新制作；需要有其他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和支付甲方本协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实际损失；

2、标志牌在符合设计造型的同时应满足能抵御8级（含级）以下台风及主体标志1年不生锈的质量要求；

3、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质保期为2年，光源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派人标志牌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复；

1、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在先除外；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本协议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含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附件

1、《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项目清单》；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大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4楼A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妍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镇塘吓产经老屋村卓道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静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的制作

合同编号：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委托 制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海南流沙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协商一致就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制作签订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详细制作事项，见附件：《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工程量清单》）。

一、委托方式及委托范围

乙方负责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标识标牌的制作。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内容、尺寸、数量和效果以报价单和效果图为准），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的整体制作，乙方对由于自身施工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安全负责。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人民币：2281470.17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元壹角柒分）；

2、预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684441.05 元；

3、乙方每月 25 日按实际安装进度申请制作费，乙方上报进度制作费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按核验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整体制作到货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结算并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装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做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一年后经验收没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海南流沙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华海支行

账 号：2110700104000318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制作时间（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工期安排：甲方将《交货通知书》发给乙方后 15 天内交货（不包含运输时间），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作其它频繁修改；
- 2、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四、工程质量及保修

1、制作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协议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所有制作内容保证与设计图纸颜色一致，表面光洁、无污渍、无锈蚀、无破损、安装牢固，所有钢架结构保证不变型，不锈蚀、安装牢固、定位准确。制作工艺、材料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按图纸设计工艺制作。如制作不符合设计、用材不符合样品（或国标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给甲方重新制作；需要有其他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和支付甲方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实际损失；

2、标志牌在符合设计造型的同时应满足能抵御 8 级（含级）以下台风及主体标志 1 年不生锈的质量要求；

3、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质保期为 2 年，光源质保期为 5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派人标志牌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无法到达现场的，甲方可以安排人员维修，维修之前需要把维修的费用发给乙方，乙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可以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标识标牌设备采购

甲方（盖章）：海南流沙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4楼A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二楼卓道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6、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项目标识标牌
设计制作合同

产品名称： 标识设计、标识制作

项目名称： 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项目

需 方： 怀化榆树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榆树湾文旅商综合建设 项目
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需方（全称）：怀化榆树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供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数量、价格（下表未能列尽的，可以另行附表，但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标识标牌	详见清单	1批	7910946.59	7910946.59	单价数量详见后附报价清单
含税合计	柒佰玖拾壹万零玖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				

1.1 具体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1.2 本合同采取单价包干，实际数量以双方验收签证为准，需方验收签证代表姓名_____电话：_____。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费负担

2.1 交货地点：怀化市沿河路以南，隆平大道以西，太平溪以东、沪昆高铁线以北。

2.2 交货时间：预付款到供方账号且收到需方签字认可的合同附件（图纸、样品）后30个工作日内，因需方原因拖延工期则工期顺延。

2.3 运费负担：供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3.1 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3.2 供方确保供货质量，交期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若有提供样板，按样板验收。

第四条 货物移交

4.1 双方同意，验收可在供方工厂或最终交货地点进行。若需方到工厂现场进行验收，应在供方通知货物备妥后两天内，安排人员到供方工厂现场进行验收。若在最终交货地点验收，需方应在货到后两天内完成验收。需方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需方验收时清点产品数量及产质量情况，对供方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签字并传真至供方作为供方交货验收凭证。

4.2 《供货清单》仅对到货产品数量及外观进行说明，供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供方对

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4.3 交货后，由需方保管产品，产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由需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安装

5.1 本次货物由供方安装，安装费用及二次搬运、项目验收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款项名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预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	30%	2373283.98
第二次（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移交	50%	3955473.29
第三次（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	17%	1344860.92
第四次（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	3%	237328.40

备注：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6.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时供方须向需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收款资料：

户 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06 6000 5252 2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第七条 对商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需方如果发现商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收到商品后应代为保管，并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货到未提出的，视同需方已认可。

7.2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处理意见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需方协商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需方责任

8.1 负责组织对供货清单内的标识标牌及时验收。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为需方人为损坏造成质保期内维修，维修材料成本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8.2 负责对供方提供图纸审核及签字确认。

8.3 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9.3 负责及时提供收款时必须的票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需、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0.2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04%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10.3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产品货款总值的 0.04%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10.4 供需双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对项目信息保密，不得向除供方、需求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价，单价，方案图纸等，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泄露方还应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

10.5 需方不按约定时间提货、怠于验收、延迟验收超过 15 日的，视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10.7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上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若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上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10.8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不存欺骗、威胁、乘人之危等非本人意愿的情形，对协议条款完全理解、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无条件遵守执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需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扫描件（彩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需供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合同附件（报价单、图纸等）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合同

以下无正文

需方：怀化榆树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智慧大厦 6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7、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标识采购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静 2025-08-11 17:21:1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EAST TRADING DECORATION CO., LTD.

编号： DFHT-2024-JC-十五运改造-26

材料加工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项目

甲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第 1 页 共 21 页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静 2025-08-11 17:21:1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材料加工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DFHT-2024-JC-十五运改造-26

甲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景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法定代表人：刘静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特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揽范围

1. 甲方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项目

2. 甲方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乙方承揽范围：标识标牌承揽

4. 乙方承揽方式：依据甲方书面要求及图纸，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成品材料和按甲方要求定做加工的材料，并对工程材料进行一定的处理，向甲方进行交付工作成果或在项目的承揽范围及甲方指定的施工部位完成非工程的附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的加工、安装、制作、焊接、铺贴、涂刷、拼接、黏贴、检验、修理、测试等工作。

5. 甲方现场代表：甲方委派秦潮为现场代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项目部现场的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现场代表无权改变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权单独与乙方签署任何增加承揽范围工作量的签证单、结算书或其他用以界定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超出合同工作量范围的需要由甲方额外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未经甲方盖章确认而仅有甲方代表或其他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接受。

6. 乙方指定的本合同授权代表为刘静（身份证号：420704198302085053），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438341788，其他即时通讯工具联系方式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信)，前述授权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有权代表乙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前述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

7. 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及书面函件接收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二楼卓道科技，乙方确认的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函件的电子邮箱为2071748587@qq.com，甲方可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数据电文形式直接发送至前述联系地址邮箱，书面函件寄出时间或数据电文成功发出的时间即视为有效送达和乙方成功接收的时间节点。甲方将采购单、加工单、设计、排版图、施工图（承揽方案）、往来函件等资料发送给乙方指定邮箱后，视为乙方收到该信息和资料，并按甲方发送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不得设定拒收等程序来拒收任何往来函件，甲方使用的发送邮箱显示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8. 前所确认地址亦是乙方确认的接收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相关书面函件及文书的有效地址，若因乙方原因，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及甲方无法将相关书面函件及文书送达至 7.1 条乙方所确认的地址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详见附件 1《加工承揽明细表》。

1 本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揽并交付完毕，并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所有牵涉到施工作业面的主材、辅材）、运输（含垂直运输）、承揽作业措施费、定作、加工费、样品（样板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包装费、搬运、卸货费用、机械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文明施工费用、清理费、装卸费、包装费、检测费、材料产品开箱验收前的损耗费、保险费、市场差价、质量保证期间的保修费用等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政府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必须的加班费等。

2.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现场供应及承揽作业的实施条件，并自愿承担在完成承揽作业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性的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做任何调整，甲方亦不会因为该等原因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补偿。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涉及的产

5. 质量违约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及完成承揽作业,对于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24小时内仍无任何整改措施,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整改或自行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其他单位造成延误引致索赔由乙方承担,并按实际赔偿金额的30%加付管理费。

第四条 工期

1. 乙方选择如下方式完成承揽作业: (1) :

(1) 乙方应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工程所需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承揽作业,应确保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2) 分批、分区域送货及完成承揽作业

采用分批分区域送货及完成承揽作业的,应确保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在 年 月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完工标准: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总包、业主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完场清,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理完退场手续,甲方现场代表最终书面接收工程后完工。)

2. 乙方已充分预见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列之送货及承揽作业方案对乙方生产、加工、运输能力的及时性要求,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完全具备与满足前款约定的生产、加工、运输能力要求相匹配机械设备、劳动力和资金投入。

3. 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生产进度表并移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生产进度表作为乙方对本加工承揽作业的工期承诺。

4. 乙方应按照供货型号分别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5. 乙方供应到现场实际使用的产品应与本合同的所列产品的名称、规格完全一致,如发现到场产品与合同约定、封样等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6. 甲方对乙方使用于本承揽作业的产品到场签收行为,既不代表乙方的材料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也不作为证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揽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HONGKONG REGISTRATION CO.,LTD

付义务的协议的，均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8.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使用的项目部印章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项目部。该项目部印章的使用范围仅包括双方往来函件（不得涉及任何经济性事务的确权）。双方共同确认，超越上述范围内使用该项目部印章形式的书面文件一律无效。任何以该项目部印章加盖的往来函件，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秦潮签字始得生效，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9.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028 号中建幸福大厦 13 楼。

11.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解除或无效判定，并不影响双方就已经供货部分的结算清理、质量维修和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均已充分熟悉及理解上述全部合同条款的含义，明确签署本文本后将产生的法律效果，双方愿意签署并遵照执行，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手机及座机）：

日期：2025年0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静

联系方式（手机及座机）：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附表1

加工承揽明细表

(本页需单独加盖供应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暂定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即供应+承揽)	不含增值税暂定价(元)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即供应+承揽)	含增值税暂定价(元)	备注
1	标识标牌工程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	项	1579646.02	1579646.02	1785000	1785000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小写：¥ 1579646.02 元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 (1 + 增值税税率 13%) = 1785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 元)							
备注：		1、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总价下浮方式； 2、结算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南山区造价站复核报告审定的分包人施工范围所对应的最终预算造价）为基数进行下浮，分包人最终结算额计算公式： 分包人最终结算额=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A*(1-16.88%)*(1-15%) - 其他应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字母表达含义：A：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结算价（下浮前）； 注：询价采购的价格不再参与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的下浮，但是需参与招标人与投标人的下浮。							

8、万科(成都)公园 5 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

万科（成都）公园 5 号二期车库标牌
一标段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
方）：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
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
间：

2022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
点：

成都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公园5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万科(成都)公园5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3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乙方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 5% / 3% / 0%)

六、合同造价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2205708.94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伍仟柒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不含税价款¥1951954.81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 税款(13%) ¥253754.13元, 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合同价格说明: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公章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刘静
印



9、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酒店综合楼)标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根据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酒店综合楼）标识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酒店综合楼）标识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3896880.8 元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招标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导视标识的深化设计、打样、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及报批报审等一切相关工作。
工期	336 日历天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B24 地块（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企业公章）：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公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北辰会展

合同编号: H12025-0605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4 地块
(酒店综合楼)
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 信 信 控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关于质量的详细要求详见本合同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样板。

七、本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总价款暂估为人民币（含税）：¥ 3896880.80 元，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3575120.00 元，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税费（税率 9%）为：¥ 321,760.80 元，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捌角。本合同总价款按照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ERH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88239K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5号院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1号楼-2至3层101内-1层01、1层01、 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2层01、3层01